惠企助企政策及服务指南(第十五辑)

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二〇二五年三月

前　言

近年来，为更好服务市场主体,激发经济发展活力，国家、省市先后出台一系列稳增长举措。我们定期对新出台的政策和仍在执行的政策进行梳理，将干货内容摘要分列，注明引文出处、对接部门、具体办理部门及联系方式，形成《惠企助企政策及服务指南》系列专辑，以利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朋友易查阅、易对接、易获得。

因机构改革，原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调整为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创新局（下文称区经科局），区自然资源规划分局、区建设局合并调整为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下文称区资建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区城区改造更新局合并调整为区住房和城市更新局（下文称区住更局）。此次梳理更新《惠企助企政策及服务指南》（第十五辑），共收录政策 155 条，相较第十四辑在融资支持、人才支持、发展支持、其他服务等方面政策内容进行了修订，其中，更新 87 条、新增 6 条、删减 69 条，具体更新内容附后。您也可登陆“洪山企业之家”（http://qyzj.hongshan.gov.cn/）了解最新政策情况。

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朋友在生产经营发展中遇有困惑、疑难和需求诉求，可扫“企呼我应直通车”微信小程序或拨打电话（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87678656）联系我们，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

更　新　内　容

第一部分，第 11-14 条为更新项。

第三部分，原第十四辑中第 33 条为删减项。

第四部分，第 35、51-52 条为更新项，原第十四辑中第 36、37、39、41-46、61-75 条为删减项。

第五部分，第 53 条为更新项,原第十四辑中第 79 条为删减项。

第六部分，第 55-61 条为更新项，第 62-64 条为新增项。

第七部分，第 65-69 条为更新项，原第十四辑中第 95、96 条为删减项。

第八部分，第 72-87、89-94 条为更新项，原第十四辑中第 108、110-111、113、118、122、124、128-129 条为删减项。

第九部分，第 95-131，140-142 条为更新项，第 139 条为新增项，原第十四辑中第 154、158、160-164、172-173、177-178、182-190、193-197、199 条为删减项。

第十部分，第 153 条为更新项，第 154-155 条为新增项，原第十四辑中第 208-213 条为删减项。

注：正文中标有☆条目为新增项。

目　录

一、税收减免.....1
二、社保补助.....25
三、费用减免.....26
四、融资支持.....27
五、用地支持.....43
六、用工支持 44
七、人才支持.....56
八、创新支持.....60
九、发展支持.....73
十、其他服务.....107

一、税收减免[1]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来源	办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兑付流程及期限	所需材料及出具部门
1	一、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三、本公告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号）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359/c5183530/content.html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9号）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10457/content.html	区税务局 涂雅萍 87686807	免申即享 1.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将销售额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第10栏“小微企业免税销售额”(若登记注册类型为个体工商户，则应填写在第11栏“未达起征点销售额”)，如果没有其他免税项目，无需填报《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 2.将适用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销售额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3%征收率)”相应栏次，对应减征的增值税应纳税额按销售额的2%计算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仅由申请人依据自身情况填列纳税申报表，纸质申报表可在区税务局办税服务厅获取，或直接通过电子税务局进行网上申报。申报时无需提供其他外部门出具证明材料和证件。

1 您可以通过“武汉税务”微信公众号了解税务方面的最新信息及政策辅导

兑付流程及期限中未注明“免申即享”和“即申即享”的即为“先申后享”，具体获取方式请咨询政策相关部门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来源	办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兑付流程及期限	所需材料及出具部门
				“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及《增值税减免税明细表》减税项目相应栏次。	
2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3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3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7号）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359/c5185879/content.html	区税务局 王 冠 87688399	免申即享 采取“真实发生、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企业应当根据经营情况以及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符合条件的可以按照时间自行计算减免税额，并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	1.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计划书和企业有权部门关于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立项的决议文件； 2.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专门机构或项目组的编制情况和研发人员名单； 3.经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登记的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合同； 4.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和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无形资产的费用分配说明(包括工作使用情况记录)； 5.集中研发项目研发费决算表、集中研发项目费用分摊明细情况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来源	办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兑付流程及期限	所需材料及出具部门
					表和实际分享收益比例等资料; 6.“研发支出”辅助账; 7.企业如果已取得地市级(含)以上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鉴定意见,应作为资料留存备查; 8.省税务机关规定的其他资料。
3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10453/content.html	区税务局 印　娟 87680315	免申即享 采取“真实发生、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企业应当根据经营情况以及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符合条件的可以按照时间自行计算减免税额。	仅由申请人依据自身情况填列纳税申报表，纸质申报表可在区税务局办税服务厅获取，或直接通过电子税务局进行网上申报。申报时无需提供其他外部门出具证明材料和证件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来源	办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兑付流程及期限	所需材料及出具部门
4	自2022年7月1日起,取消对权利、许可证照每件征收5元印花税的规定;加工承揽合同调整为承揽合同,税率由万分之五降为万分之三;货物运输合同调整为运输合同,税率由万分之五降为万分之三;营业账簿税率由万分之五降为万分之二点五;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并入建设工程合同,税率由万分之五降为万分之三;产权转移书据中:商标专用权、著作权、专利权、专有技术使用权,税率由万分之五降为万分之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0009/c5193058/content.html	区税务局 印　娟 87680315	免申即享 采取“真实发生、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企业应当根据经营情况以及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符合条件的可以按照时间自行计算减免税额	仅由申请人依据自身情况填列纳税申报表,纸质申报表可在区税务局办税服务厅获取,或直接通过电子税务局进行网上申报。申报时无需提供其他外部门出具证明材料和证件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来源	办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兑付流程及期限	所需材料及出具部门
5	加大小微企业以及“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和“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的留抵退税力度，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小微企业和制造业、批发零售等行业，并一次性退还其存量留抵税额。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4号)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359/c5173759/content.html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全额退换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21号） http://www.chinatax.gov.cn/chnatax/n359/c5175898/content.html	区税务局 陈 璇 87686807	1.按照21号公告规定办理留抵退税的制造业、批发零售业等行业纳税人，继续适用14号公告规定的留抵退税条件，具体如下: （一）纳税信用等级为A级或者B级; （二）申请退税前36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骗取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 （三）申请退税前36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 （四）2019年4月1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2.按照21号公告规定，符合条件的批发零售业等行业纳税人，可以自2022年7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仅由申请人依据自身情况填列纳税申报表，纸质申报表可在区税务局办税服务厅获取，或直接通过电子税务局进行网上申报。申报时无需提供其他外部门出具证明材料和证件。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来源	办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兑付流程及期限	所需材料及出具部门
6	对企业出资给非营利性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以下简称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政府性自然科学基金用于基础研究的支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可按实际发生额在税前扣除，并可按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对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接收企业、个人和其他组织机构基础研究资金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32号）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362/c5181927/content.html	区税务局 王　冠 87688399	免申即享 采取“真实发生、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企业应当根据经营情况以及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符合条件的可以按照时间自行计算减免税额，并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	企业和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政府性自然科学基金管理单位应将相关资料留存备查，包括企业出资协议、出资合同、相关票据等，出资协议、出资合同和出资票据应包含出资方、接收方、出资用途(注明用于基础研究)、出资金额等信息。
7	一、企业7月份预缴申报第2季度（按季预缴）或6月份（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时，能准确归集核算研发费用的，可以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自主选择就当年上半年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政策。 对7月份预缴申报期未选择享受优惠的企业，在10月份预缴申报或年度汇算清缴时能够准确归集核算研发费用的，可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自主选择在10月份预缴申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优化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公告2023年第11号）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825/c101434/c5205530/content.html	区税务局 王　冠 87688399	免申即享 采取“真实发生、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企业应当根据经营情况以及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符合条件的可以按照时间自行计算减免税额，并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	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采取“真实发生、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由企业依据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支出，自行计算加计扣除金额，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享受税收优惠，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来源	办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兑付流程及期限	所需材料及出具部门
	报或年度汇算清缴时统一享受。 二、企业10月份预缴申报第3季度（按季预缴）或9月份（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时，能准确归集核算研发费用的，企业可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自主选择就当年前三季度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政策。对10月份预缴申报期未选择享受优惠的企业，在年度汇算清缴时能够准确归集核算研发费用的，可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自主选择在年度汇算清缴时统一享受。				并根据享受加计扣除优惠的研发费用情况（上半年或前三季度）填写《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与规定的其他资料一并留存备查。
8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	区税务局 王　冠 87688399	免申即享 采取“真实发生、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企业应当根据经营情况以及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符合条件的可按照时间自行计算减免税额，并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	1.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 2.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料； 3.知识产权相关材料； 4.年度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范围的说明，高新技术产品(服务)及对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来源	办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兑付流程及期限	所需材料及出具部门
					应收入资料; 5.年度职工和科技人员情况证明材料; 6.当年和前两个会计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及占同期销售收入比例、研发费用资料及研发费用辅助账,研发费用结构明细表。
9	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金融机构应将相关免税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单独核算符合免税条件的小额贷款利息收入，按现行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未单独核算的，不得免征增值税。 本公告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3号）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10451/content.html	区税务局 涂雅萍 87686807	免申即享 1.本公告所称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2.本公告所称小额贷款，是指单户授信小于100万元（含本数）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10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仅由申请人依据自身情况填列纳税申报表，纸质申报表可在区税务局办税服务厅获取，或直接通过电子税务局进行网上申报。申报时无需提供其他外部门出具证明材料和证件。
10	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	区税务局 陈　璇	免申即享 1.本条公告所称金融机构，是指	仅由申请人依据自身情况填列纳税申报表，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来源	办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兑付流程及期限	所需材料及出具部门
	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金融机构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法之一适用免税: （一）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的，利率水平不高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50%（含本数）的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高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50%的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中，不高于该笔贷款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50%（含本数）计算的利息收入部分，免征增值税；超过部分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缴纳增值税。 本公告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6号）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10459/content.html	87686807	经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批准成立的已实现监管部门上一年度提出的小微企业贷款增长目标的机构，以及经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开发银行及政策性银行、外资银行和非银行业金融机构。 2.本公告所称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3.本公告所称小额贷款，是指单户授信小于1000万元（含本数）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100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4.金融机构应将相关免税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单独核算符合免税条件的小额贷款利息收入，按现行规定向主管税务机构办理纳税申报；未单独核算的，不得免征增值税。	纸质申报表可在区税务局办税服务厅获取，或直接通过电子税务局进行网上申报。申报时无需提供其他外部门出具证明材料和证件。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来源	办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兑付流程及期限	所需材料及出具部门
11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20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2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限额标准。	《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2023年第14号）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10529/content.html 《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 教育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重点群体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政策有关执行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 教育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2024年第4号）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0012/c5222349/content.html	区税务局 涂雅萍 87686807	免申即享 1.本公告所称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是指依照《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8号）的规定退出现役并按自主就业方式安置的退役士兵。 2.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向税务部门申报纳税时，填写《重点群体或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信息表》，通过填报相关纳税申报表申报即享受政策。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在享受税收优惠政策进行纳税申报时,注明其退役军人身份，并将《中国人民解放军退出现役证书》、《中国人民解放军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证》或《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退出现役证书》、《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士官退出现役证》留存备查。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来源	办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兑付流程及期限	所需材料及出具部门
12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最高可上浮5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	《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2023年第14号）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10529/content.html 《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 教育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重点群体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政策有关执行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 教育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2024年第4号）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0012/c5222349/content.html	区税务局 涂雅萍 87686807 乐叶青 87688399	免申即享 1.本公告所称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是指依照《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8号）的规定退出现役并按自主就业方式安置的退役士兵。 2.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的，向税务部门申报纳税时，填写《重点群体或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信息表》（附件2），通过填报相关纳税申报表申报享受政策。	1.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中国人民解放军退出现役证书》、《中国人民解放军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证》或《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退出现役证书》、《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士官退出现役证》； 2.企业与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签订的劳动合同（副本），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记录；3.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本年度在企业工作时间表；4.企业当年已享受增值税和附加税抵减税额优惠的证明资料。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来源	办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兑付流程及期限	所需材料及出具部门
13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下同）、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20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2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限额标准。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公告2023年第15号）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10527/content.html 《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 教育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重点群体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政策有关执行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 教育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2024年第4号）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0012/c5222349/content.html	区税务局 涂雅萍 87686807	免申即享 纳税人向税务部门进行申报纳税时，填写《重点群体或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信息表》，通过填报相关纳税申报表享受政策，并按以下要求留存资料备查: 1.脱贫人口享受政策的，由其留存能证明相关人员为脱贫人口的材料（含电子信息）。 2.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零就业家庭和城市低保家庭的登记失业人员享受政策的，由其留存《就业创业证》《就业失业登记证》，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其他能证明相关人员登记失业情况的材料（含电子信息）。 3.毕业年度内已毕业的高校毕业生享受政策的，由其留存毕业证、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或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和《就业创业证》（含电子信息）；尚未毕业的，由其留存学生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学籍信息的材料和《就业创业证》（含电子信息）。	1.脱贫人口享受政策的，由其留存能证明相关人员为脱贫人口的材料(含电子信息)。 2.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零就业家庭和城市低保家庭的登记失业人员享受政策的，由其留存《就业创业证》《就业失业登记证》，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其他能证明相关人员登记失业情况的材料(含电子信息)。 3.毕业年度内已毕业的高校毕业生享受政策的，由其留存毕业证、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或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和《就业创业证》(含电子信息)；尚未毕业的，由其留存学生证或其他能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来源	办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兑付流程及期限	所需材料及出具部门
					够证明学籍信息的材料和《就业创业证》(含电子信息)。
14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企业招用脱贫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最高可上浮3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按上述标准计算的税收扣减额应在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公告2023年第15号）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10527/content.html 《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 教育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重点群体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政策有关执行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 教育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2024年第4号） https://fgk.chinatax.gov	区税务局 涂雅萍 87686807 乐叶青 87688399	免申即享 1.纳税人向税务部门申报纳税时，填写《重点群体或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信息表》，通过填报相关纳税申报表申报即享受政策。 2.企业应当留存与重点群体签订的劳动合同（含电子劳动合同）、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记录（含电子信息）备查。招用脱贫人口的，还需留存能证明相关人员为脱贫人口的材料（含电子信息）备查。招用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的，还需留存其《就业创业证》《就业失业登记证》，以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发的《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认定证明》或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含电子信息）备查；已通过信息交换的方式将审核情况反馈至税务部门的地区，可不再要求企业留存相关材料。	1.企业持下列材料向县级以上(含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交申请: (1)招用重点群体清单,清单信息应包括招用重点群体人员姓名、公民身份号码、类别(脱贫人口或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在本企业工作时间。 (2)企业与招用重点群体签订的劳动合同(含电子劳动合同),依法为其缴纳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的记录。上述材料已实现通过信息共享、数据比对等方式审核的地方,可不再要求企业提供相关材料。 2.县级以上人力资源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来源	办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兑付流程及期限	所需材料及出具部门
	企业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税额中扣减，当年扣减不完的，不得结转下年使用。	.cn/zcfgk/c100012/c5222349/content.html			社会保障部门接到企业报送的材料后，重点核实以下情况: (1)招用人员是否属于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人员范围; (2)企业是否与招用人员签订了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为招用人员缴纳养老、工伤、失业保险。 3.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实后，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核发《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认定证明》或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含电子信息);具备条件的，也可通过信息交换的方式将审核情况及时反馈至税务部门。 4.招用人员发生变化的，企业应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办理变更申请。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来源	办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兑付流程及期限	所需材料及出具部门
15	纳税人为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借款、发行债券提供融资担保取得的担保费收入，以及为上述融资担保（以下称原担保）提供再担保取得的再担保费收入，免征增值税。再担保合同对应多个原担保合同的，原担保合同应全部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否则，再担保合同应按规定缴纳增值税。 本公告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农户、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融资担保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8号）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10461/content.html	区税务局 涂雅萍 87686807	免申即享 纳税人应将相关免税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单独核算符合免税条件的融资担保费和再担保费收入，按现行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未单独核算的，不得免征增值税。	仅由申请人依据自身情况填列纳税申报表，纸质申报表可在区税务局办税服务厅获取，或直接通过电子税务局进行网上申报。申报时无需提供其他外部门出具证明材料和证件。
16	对公租房免征房产税。对经营公租房所取得的租金收入，免征增值税。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应单独核算公租房租金收入，未单独核算的，不得享受免征增值税、房产税优惠政策。 本公告执行至2025年12月31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33号）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11534/content.html	区税务局 涂雅萍 87686807	免申即享 纳税人享受本公告规定的优惠政策，应按规定进行免税申报，并将不动产权属证明、载有房产原值的相关材料、纳入公租房及用地管理的相关材料、配套建设管理公租房相关材料、购买住房作为公租房相关材料、公租房租赁协议等留存备查。	仅由申请人依据自身情况填列纳税申报表，纸质申报表可在区税务局办税服务厅获取，或直接通过电子税务局进行网上申报。**申报时**无需提供其他外部门出具证明材料和证件。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来源	办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兑付流程及期限	所需材料及出具部门
17	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其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本公告执行期限为2024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关于继续实施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公告2023年第42号）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12298/content.html	区税务局 涂雅萍 87686807 靖雅文 87680315	免申即享 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应按规定申报享受免税政策，并将房产土地权属资料、房产原值资料、房产土地租赁合同、孵化协议等留存备查，税务部门依法加强后续管理。	仅由申请人依据自身情况填列纳税申报表，纸质申报表可在区税务局办税服务厅获取，或直接通过电子税务局进行网上申报。申报时无需提供其他外部门出具证明材料和证件。
18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3号）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12095/content.html	区税务局 陈　璇 87686807	免申即享 本公告所称先进制造业企业是指高新技术企业（含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中的制造业一般纳税人，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按照《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规定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先进制造业企业具体名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会同同级科技、财政、税务部门确定。	仅由申请人依据自身情况填列纳税申报表，纸质申报表可在区税务局办税服务厅获取，或直接通过电子税务局进行网上申报。申报时无需提供其他外部门出具证明材料和证件。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来源	办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兑付流程及期限	所需材料及出具部门
19	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10453/content.html	区税务局 乐叶青 87688399	免申即享 采取“真实发生、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企业应当根据经营情况以及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符合条件的可以按照时间自行计算减免税额，并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	1.所从事行业不属于限制和禁止行业的说明; 2.从业人数的计算过程; 3.资产总额的计算过程。
20	企业在2024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37号）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12306/content.html	区税务局 乐叶青 87688399	采取“真实发生、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企业应当根据经营情况以及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符合条件的可以按照时间自行计算减免税额，并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	1.购进固定资产的发票、记账凭证（购入已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应提供已使用年限的相关说明）; 2.核算有关资产税法与会计差异的台账。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来源	办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兑付流程及期限	所需材料及出具部门
21	集成电路企业和工业母机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20%在税前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20%在税前摊销。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提高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3年第44号）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13565/content.html	区税务局 乐叶青 87688399	采取“真实发生、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企业应当根据经营情况以及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符合条件的可以按照时间自行计算减免税额，并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	本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采用清单管理的，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于每年3月底前按规定向财政部、税务总局提供上一年度可享受优惠的企业清单;不采取清单管理的,税务机关可按《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0年第45号）规定的核查机制转请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核查。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来源	办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兑付流程及期限	所需材料及出具部门
22	对符合条件的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以下称第三方防治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公告2023年第38号）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12302/content.html	区税务局 乐叶青 87688399	免申即享 采取“真实发生、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企业应当根据经营情况以及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符合条件的可以按照时间自行计算减免税额，并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	第三方防治企业，自行判断其是否符合上述条件，符合条件的可以申报享受税收优惠，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税务部门依法开展后续管理过程中，可转请生态环境部门进行核查，生态环境部门可以委托专业机构开展相关核查工作，具体办法由税务总局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制定。
23	对企业投资者持有2024—2027年发行的铁路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铁路债券利息收入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4号）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14567/content.html	区税务局 乐叶青 87688399	免申即享 采取“真实发生、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企业应当根据经营情况以及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符合条件的可以按照时间自行计算减免税额，并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归集和留存相	1.购买铁路债券证明资料，包括持有时间、票面金额、利率等相关资料； 2.应收利息（投资收益）科目明细账或按月汇总表； 3.减免税计算过程的说明。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来源	办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兑付流程及期限	所需材料及出具部门
				关资料备查。	
24	一、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的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 二、对保险公司为种植业、养殖业提供保险业务取得的保费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 本公告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支持农村金融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5号）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14454/content.html	区税务局 乐叶青 87688399	免申即享 采取“真实发生、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企业应当根据经营情况以及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符合条件的可以按照时间自行计算减免税额，并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	1.相关利息收入的核算情况说明; 2.相关贷款合同。
25	一、对经省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 二、对经省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按年末贷款余额的1%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本公告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4号）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14449/content.html	区税务局 乐叶青 87688399	免申即享 采取“真实发生、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企业应当根据经营情况以及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符合条件的可以按照时间自行计算减免税额，并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	1.相关利息收入的核算情况说明; 2.相关贷款合同; 3.省级金融管理部门（金融办、局等）出具的小额贷款公司准入资格文件。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来源	办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兑付流程及期限	所需材料及出具部门
26	对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从事《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饮水工程新建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8号）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14447/content.html	区税务局 乐叶青 87688399	免申即享 采取“真实发生、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企业应当根据经营情况以及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符合条件的可以按照时间自行计算减免税额，并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	1.有关部门批准该项目文件; 2.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建成并投入运行后取得的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凭证(原始凭证及账务处理凭证）; 3.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完工验收报告; 4.项目权属变动情况及转让方已享受优惠情况的说明及证明资料(优惠期间项目权属发生变动的）; 5.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所得分项目核算资料，以及合理分摊期间共同费用的核算资料; 6.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范围、条件和标准的情况说明及证据资料。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来源	办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兑付流程及期限	所需材料及出具部门
27	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捐赠住房作为公租房，符合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对其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12%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本公告执行至2025年12月31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33号）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11534/content.html	区税务局 乐叶青 87688399	免申即享 采取“真实发生、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企业应当根据经营情况以及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符合条件的可以按照时间自行计算减免税额，并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	仅由申请人依据自身情况填列纳税申报表，纸质申报表可在区税务局办税服务厅获取，或直接通过电子税务局进行网上申报。申报时无需提供其他外部门出具证明材料和证件。
28	对符合下列条件的居民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 1.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且在民政部发布的《中国伤残人员专门用品目录》范围之内。 2.以销售本企业生产或者装配的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为主，其所取得的年度伤残人员专门用品销售收入（不含出口取得的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60%以上。 收入总额，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规定的收入总额。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2023年第57号）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14163/content.html	区税务局 乐叶青 87688399	免申即享 采取“真实发生、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企业应当根据经营情况以及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符合条件的可以按照时间自行计算减免税额，并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	仅由申请人依据自身情况填列纳税申报表，纸质申报表可在区税务局办税服务厅获取，或直接通过电子税务局进行网上申报。申报时无需提供其他外部门出具证明材料和证件。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来源	办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兑付流程及期限	所需材料及出具部门
	3.企业账证健全，能够准确、完整地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纳税资料，且本企业生产或者装配的伤残人员专门用品所取得的收入能够单独、准确核算。 4.企业拥有假肢制作师、矫形器制作师资格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少于1人；其企业生产人员如超过20人，则其拥有假肢制作师、矫形器制作师资格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少于全部生产人员的1/6。 5.具有与业务相适应的测量取型、模型加工、接受腔成型、打磨、对线组装、功能训练等生产装配专用设备和工具。 6.具有独立的接待室、假肢或者矫形器（辅助器具）制作室和假肢功能训练室，使用面积不少于115平方米。				
29	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物流企业自有（包括自用和出租）或承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50%计征城镇土地使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	区税务局 靖雅文 87680315	即申即享 纳税人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减税政策，应按规定进行减免税申报，并将不动产权属证明、土地用途证明、租赁协议等资料留存备查。	仅由申请人依据自身情况填列纳税申报表，纸质申报表可在区税务局办税服务厅获取，或直接通过电子税务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来源	办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兑付流程及期限	所需材料及出具部门
	用税。	号）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01974/content.html			局进行网上申报。申报时无需提供其他外部门出具证明材料和证件
30	对高校学生公寓免征房产税。对与高校学生签订的高校学生公寓租赁合同，免征印花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高校学生公寓房产税、印花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3号）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14441/content.html	区税务局 靖雅文 87680315	即申即享 纳税人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免税政策，应按规定进行免税申报，并将不动产权属证明、载有房产原值的相关材料、房产用途证明、租赁合同等资料留存备查。	仅由申请人依据自身情况填列纳税申报表，纸质申报表可在区税务局办税服务厅获取，或直接通过电子税务局进行网上申报。申报时无需提供其他外部门出具证明材料和证件
31	对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包括自有和承租，下同）专门用于经营农产品的房产、土地，暂免征收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同时经营其他产品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使用的房产、土地，按其他产品与农产品交易场地面积的比例确定征免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0号）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14439/content.html	区税务局 靖雅文 87680315	即申即享 纳税人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免税政策，应按规定进行免税申报，并将不动产权属证明、载有房产原值的相关材料、租赁协议、房产土地用途证明等资料留存备查。	仅由申请人依据自身情况填列纳税申报表，纸质申报表可在区税务局办税服务厅获取，或直接通过电子税务局进行网上申报。申报时无需提供其他外部门出具证明材料和证件

二、社保补助[2]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来源	办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兑付流程及期限	所需材料及出具部门
32	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1%的政策延续实施一年，执行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关于深入做好援企稳岗促就业工作的通知》	洪山社保处 彭桃 87223125	免申即享	无需材料

2 您可通过湖北省政务服务网（http://zwfw.hubei.gov.cn/）办理大部分高频社会保险业务，如果您不会或不想使用政务服务网办理业务，可将相关业务资料发送至我们的邮箱（hssb87223125@163.com），我们为您提供足不出户的业务办理体验。

三、费用减免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来源	办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兑付流程及期限	所需材料及出具部门
33	深化应用“转供电费码”，提高转供电环节电费透明度。转供电主体向各终端用户收取的电费总和，不得超过其向电网企业缴纳的费用。	《支持中小微企业降成本若干措施》（鄂政办发〔2021〕34号）http://www.hubei.gov.cn/zfwj/ezbf/202107/t20210721_3655602.shtml	区发改局 薛　军 87678656 区市场监管局 文志祥 13871373575	检查全区转供电主体是否按规定公示代收电费相关信息、是否按当月交易电价标准和终端用户分表电量按月收取，对检查中发现的转供电主体不按照规定明码标价、在标价之外捆绑搭车收取其他费用或者收取未标明费用等行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等规定依法处理。	通过日常监管、处置投诉和相关部门移交线索等方式加强对转供电主体进行有效监管
34	免收政府集中采购投标保证金、采购文件工本费。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持续深化一流营商环境建设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2〕2号）	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李开喆 87673053	免申即享	无需材料

四、融资支持[3]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来源	办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兑付流程及期限	所需材料及出具部门
35	**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政策：**对符合申报要求的市级农业重点在龙头企业按上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实付利息不超过50%给予贴息，且年贴息额封顶分别为200万元、20万元、10万元。	《武汉市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实施办法》（武农〔2022〕10号）	区市场监管局 严丽琼 87650156	1.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符合条件的农业重点龙头企业，向所在区农业主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并签署承诺。 2.区农业主管部门做好组织申报、资料审核、贴息查重和资金审定工作，向市农业农村局提交区级贴息资金申请报告及过录统计表（EXCEL格式），逾期不予受理。 3.市农业农村局结合本年度财政贴息资金预算额度、上年度贷款贴息执行完成情况，调整核定贴息比例，确定区级分配资金，报市财政局申请下达贴息资金。 4.区农业主管部门根据市级确定贴息比例，核定资金分配方案，经网上公示7天无异议后，按程序拨付农业经营主体贴息资金。	1.武汉市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申报表等表格; 2.营业执照（复印件）; 3.中国人民银行征信报告、贷款合同、加盖银行印章的贷款到账凭证和利息结算凭证（复印件）; 4.其他所需证明资料。

3 未获得银行贷款的中小微企业（含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可登录武汉市企业融资对接服务平台“汉融通”（https://hrt.wuhan.gov.cn/）办理贷款业务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来源	办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兑付流程及期限	所需材料及出具部门
36	对新设或从市外新迁入洪山区的由银保监会、证监会及其地方监管局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地区总部给予一次性落户奖励:对保险公司省级分公司给予200万元人民币一次性落户奖励;对证券公司省级分公司给予100万元人民币一次性落户奖励;对具有区域总部职能、管理或下辖1家及以上武汉市外营业部的期货公司省级分公司给予50万元人民币一次性落户奖励。(与《武汉市加快区域金融中心建设若干支持政策》中规定的金融机构地区总部落户奖励不同时享受)	《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洪山区推进武汉市区域金融中心建设若干支持政策的通知》(洪政规〔2021〕4号) http://www.hongshan.gov.cn/xxgk/zc/qzfgfxwj/202111/t20211126_1860833.shtml	区金融发展促进服务中心 何思延 87678343	详情请咨询办理部门 (1)奖励对象:新设立或新迁入的总部金融机构、金融机构地区总部,新设立或新迁入金融业持牌专营机构.对多级地区总部,只奖励最高一级。 (2)奖励标准:总部金融机构按照实收资本规模2%的比例,单家机构最高奖励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下同).金融业持牌专营机构、金融机构地区总部按照营运资金2%的比例,单家机构最高奖励不超过1000万元.	证明材料: ①营业执照 ②国家金融监管部门颁发的许可证、开业批复文件 ③入资证明或验资报告
37	对新设立或者新迁入的总部金融机构、总部金融机构地区总部,购买自用办公用房的,按照自用建筑面积(不含配套用房和附属设施)每平方米2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奖励不超过1000万元;租赁并自用办公用房的,连续3年按照租金60%的比例给予奖励,累计奖励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武汉市加快区域金融中心建设若干支持政策》(武政规〔2021〕8号) http://www.wuhan.gov.cn/zwgk/xxgk/zfwj/gfxwj/202106/t20210625_1727401.shtml	区金融发展促进服务中心 何思延 87678343	详情请咨询办理部门 (1)奖励对象:新设立或新迁入的总部金融机构、金融机构地区总部.对多级地区总部,只奖励最高一级. (2)奖励标准:购买自用办公用房的,按照建筑面积(不含配套用房和附属设施)每平方米2000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奖励	证明材料: ①营业执照 ②国家金融监管部门颁发的许可证、开业批复文件 ③购(租)办公用房的合同 ④付款凭证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来源	办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兑付流程及期限	所需材料及出具部门
				不超过1000万元.租赁并自用办公用房的,连续3年按照租金(不含物业、水电费用)60%的比例给予奖励，累计最高奖励不超过1000万元。办公用房的界定范围以监管部门对机构开业的批复文件为准。连续3年是指完成工商营业执照的注册地和税务登记的生产经营地址备案在我市（从登记完成之日算起）起计算3年。	
38	对新设立或者新迁入的银行、证券、保险等3类总部金融机构,自注册次年起,连续3年按照银行类机构新增本外币存贷款余额1‰的比例、证券类机构营业收入2%的比例、保险类机构保费收入3%的比例分别给予运营奖励。对新设立或者新迁入地区总部的,按照总部金融机构运营奖励标准50%的比例给予奖励。	《武汉市加快区域金融中心建设若干支持政策》(武政规〔2021〕8号) http://www.wuhan.gov.cn/zwgk/xxgk/zfwj/gfxwj/202106/t20210625_1727401.shtml	区金融发展促进服务中心 何思延 87678343	详情请咨询办理部门 (1)奖励对象:新设立或新迁入的银行、证券、保险业总部金融机构及金融机构地区总部.对多级地区总部，只奖励最高一级. (2)奖励标准:总部金融机构自注册次年起，以注册当年为基期，连续3年按照银行类机构新增本外币存贷款余额1%的比例、证券类机构营业收入2%的比例、保险类机构保费收入3%o的比例分别给予运营奖励。对金融机构地区总部按照总部金融机构运营奖励标准50%的比例给予奖励.其中，	证明材料: ①营业执照 ②国家金融监管部门颁发的许可证、开业批复文件 ③经第三方机构审计、无保留意见的年度报告（须真实准确反映相关申请所涉经营数据）；地区总部无法提供年度报告的，须提供人行武汉分行营管部、湖北银保监局、湖北证监局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来源	办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兑付流程及期限	所需材料及出具部门
				注册次年是指完成工商营业执照的注册地和税务登记的生产经营地址备案在我市的第2年.如,登记备案年为2021年，则从2022年起计算.	等监管部门对其新增本外币存贷款余额、营业收入、保费收入的证明文件。
39	对增资扩股或者并购重组的在汉总部金融机构,分别按照新增实收资本或者并购交易金额2%的比例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奖励不超过2000万元。对在汉注册经营满3年的地方金融组织,按照新增实收资本金额2%的比例给予奖励,最高奖励不超过600万元。	《武汉市加快区域金融中心建设若干支持政策》(武政规〔2021〕8号) http://www.wuhan.gov.cn/zwgk/xxgk/zfwj/gfxwj/202106/t20210625_1727401.shtml	区金融发展促进服务中心 何思延 87678343	详情请咨询办理部门 (1)奖励对象：在汉总部金融机构. (2)奖励标准:对发生并购重组的在汉总部金融机构，按照并购交易金额2%的比例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奖励不超过2000万元。并购方式须为本地总部金融机构并购市外金融机构。	证明材料: ①营业执照 ②国家金融监管部门颁发的许可证 ③并购交易合同 ④股权并购须提供金融监管部门对并购出具的批复文件、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核准文件；现金并购须提供银行交易流水证明;混合并购须同时提供以上两种证明材料
40	对我市在沪深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企业,分阶段给予最高不超过800万元奖励。对在与中国证监会签署监管备忘录的国	《武汉市加快区域金融中心建设若干支持政策》(武政规〔2021〕8号) http://www.wuhan.gov.c	区金融发展促进服务中心 何思延 87678343	免申即享 (1)奖励对象:工商营业执照的注册地和税务登记的生产经营地址在我市的企业，在沪深北交易所	证明材料: ①营业执照 ②湖北证监局辅导备案，中国证监会、沪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来源	办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兑付流程及期限	所需材料及出具部门
	家或者地区上市,且募集资金80%以上比例投放我市的企业,一次性奖励600万元。将上市公司迁入我市的,给予相同标准奖励。	n/zwgk/xxgk/zfwj/gfxwj/202106/t20210625_1727401.shtml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在中国证监会签署备忘录的国家或者地区的交易所上市且境外上市募集的资金80%以上投放在我市。工商营业执照的注册地和税务登记地址迁入我市的上市公司。 (2)奖励标准: 境内上市给予最高不超过800万元奖励。奖励分阶段拨付: 第一阶段：企业完成股份制改造并到湖北证监局首次办理辅导备案登记手续的，奖励100万元，每家企业报辅奖励仅享受一次; 第二阶段：企业在湖北证监局完成辅导评估验收，中国证监会或沪深北交易所正式受理其首次申请上市发行材料的，奖励200万元，每家企业奖励仅享受一次; 第三阶段：企业在主板、创业板和科创板等成功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奖励500万元.企业前期分阶段奖励合计未达到800万元的，在本阶段补齐奖励至800万元. 企业在境外上市的，一次性奖励600万元. 将上市公司迁入我市的，境内上	深北交易所正式受理以及批准企业上市的证明文件 ③境外上市相关证明文件、外汇进账单、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市确认函及上市架构图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来源	办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兑付流程及期限	所需材料及出具部门
				市企业奖励 800 万元、境外上市企业奖励 600 万元，奖励不重复计算.企业境内外上市最高奖励 800 万元，若企业在境内、境外均实现上市，则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在前期市区奖励基础上补足差额部分，奖励不重复计算.	
41	对我市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进入创新层后再奖励 100 万元。对完成股份改制并在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四板)挂牌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各类企业后期成功升板或者上市的,补齐奖励差额。	《武汉市加快区域金融中心建设若干支持政策》(武政规〔2021〕8 号) http://www.wuhan.gov.cn/zwgk/xxgk/zfwj/gfxwj/202106/t20210625_1727401.shtml	区金融发展促进服务中心 何思延 87678343	免申即享 **三板:** (1) 奖励对象：工商营业执照的注册地和税务登记的生产经营地址在我市且首次在新三板挂牌的企业。企业后期成功转板或在主板、创业板、科创板上市的，按照上市标准补齐差额. (2)奖励标准：企业挂牌奖励 100 万元，进入创新层后再奖励 100 万元；对挂牌同时直接进入创新层的企业，奖励 200 万元. **四板** (1)奖励对象:完成股份改制并在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四板）挂牌的我市企业，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实收资本 300 万元以上，	**三板：**证明材料: ①营业执照 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企业挂牌的证明文件 **四板：**证明材料: ①营业执照 ②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批准企业挂牌的证明文件 ③纳税证明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来源	办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兑付流程及期限	所需材料及出具部门
				在武汉市办理注册登记且纳税满1年；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涉金融一般（严重）失信人名单；2019年以来至少有1个纳税年度在我市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之和超过40万元。 (2)奖励标准：企业挂牌奖励20万元.	
42	对在汉上市公司、挂牌企业通过资本市场再融资投资本市项目的,每年按照不超过项目到位资金1%的比例,给予单家机构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奖励,项目完工投产后予以兑现。	《武汉市加快区域金融中心建设若干支持政策》(武政规〔2021〕8号)	区金融发展促进服务中心 何思延 87678343	免申即享 (1)奖励对象:工商营业执照的注册地和税务登记的生产经营地址在我市的上市公司、挂牌企业，通过配股、增发和发行可转换债券等方式在证券市场直接融资的。 (2)奖励标准:每年按照不超过项目到位资金1%的比例，给予单家企业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奖励，同一笔融资只享受一次奖励.再融资募集资金实际用途应与募集说明书（或招股说明书、配股说明书）投资项目一致，且投资项目或公司的注册地和实际经营地	证明材料: ①营业执照 ②募集说明书（或招股说明书、配股说明书） ③中国证监会、沪深北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企业再融资的证明文件 ④投资项目资金到账凭证、企业验资报告、项目完工验收证明等相关材料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来源	办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兑付流程及期限	所需材料及出具部门
				均在我市，项目已完工投产（在本奖励政策失效或者废止前所投项目仍未完工投产，自政策失效或废止之日起一年内完工的，仍可申请奖励）.募集资金用于发行主体及其关联公司偿还银行贷款等债务的部分不予奖励。	
43	对新设立或者新迁入的股权投资企业，当年实际投资我市初创期种子期科技企业的，累计投资额每满5000万元（或者等值外币）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最高奖励不超过1000万元；当年实际投资我市非上市企业（不含初创期种子期科技企业）的，当年累计投资每满5亿元（或者等值外币）给予一次性奖励400万元，最高奖励不超过2000万元。	《武汉市加快区域金融中心建设若干支持政策》（武政规〔2021〕8号）http://www.wuhan.gov.cn/zwgk/xxgk/zfwj/gfxwj/202106/t20210625_1727401.shtml	区金融发展促进服务中心 何思延 87678343	(1)奖励对象：工商注册在汉并已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或备案的股权投资企业（包含股权投资企业、创业投资企业，下同）或其委托管理人，自登记或备案之日起1年内在汉产生投资的，可申请奖励.申报奖励前，股权投资企业应与委托管理人达成一致意见，明确其中之一为奖励资金申报受益主体（设立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其管理的各只基金应通过基金合伙人会议决议达成一致意见，认定奖励资金申报受益主体）. (2)奖励标准：股权投资企业或其委托管理人，在汉设立后1年内	证明材料： ①营业执照 ②股权投资企业工商注册、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证明材料 ③股权投资企业与其委托管理人关于奖励资金申报受益主体认定的证明文件；设立基金的，应提供基金合伙人会议关于奖励资金申报受益主体决策的相关证明文件 ④股权投资企业投资种子期、初创期和非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来源	办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兑付流程及期限	所需材料及出具部门
				实际投资我市初创期、种子期科技企业的，累计投资额每满5000万元（或者等值外币）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最高奖励不超过1000万元，初创期、种子期科创企业由各区科技部门认定；当年实际投资我市非上市企业（不含初创期、种子期科技企业）的，累计投资每满5亿元（或者等值外币）给予一次性奖励400万元，最高奖励不超过2000万元。等值外币按照被投资的相关企业资金到账当日汇率计算。累计投资额根据奖励资金申报受益主体自身或其管理的资产当年直接投资我市初创期、种子期科技企业或非上市企业的投资总额计算，同笔投资不重复计算.计入累计投资额的投资，奖励资金申报受益主体应承诺其投资期超过一年，一年内收回投资的，应返还对应投资奖励金额。	上市企业的资金到账凭证、验资报告，以及种子期、初创期和非上市企业的工商注册 信息、资产负债表、股权结构、融资情况等相关材料 ⑤申报受理区科技部门对股权投资企业所投资的初创期、种子期科技企业属性的认定结果 ⑥股权投资企业对投资期限的承诺书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来源	办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兑付流程及期限	所需材料及出具部门
44	对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银行间票据融资的在汉企业，每年按照实际融资额2‰的比例，给予单家机构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奖励。	《武汉市加快区域金融中心建设若干支持政策》（武政规〔2021〕8号）	区金融发展促进服务中心 何思延 87678343	详情请咨询办理部门 (1)奖励对象：工商营业执照的注册地和税务登记的生产经营地址在我市，并通过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和银行间票据融资的企业。 (2)奖励标准：每年按照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和银行间票据融资的实际融资额2‰的比例，给予单家企业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奖励，同一笔融资只享受一次奖励.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一次注册分期发行的，根据每期实际到位情况给予奖励.境外融资按照募集资金到账当日汇率换算成人民币给予奖励。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和银行间票据融资未在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境外发债主管单位等相关管理部门注册、报备的，不予奖励。	证明材料： ①营业执照 ②募集说明书、进账凭证等证明完成融资的相关材料 ③中国证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境外发债主管单位对企业融资事项批复、注册、备案的证明材料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来源	办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兑付流程及期限	所需材料及出具部门
45	对新设立或者新迁入的各类金融机构高管人员，自注册次年起，连续3年按照不超过个人薪酬8%的比例给予奖励，单家机构每年合计最高奖励不超过1000万元。对现有在汉金融机构当年作出经济贡献、实现利润达到10亿元以上、且增长超过8%的，按照高管人员个人薪酬4%-8%的比例给予奖励，单家机构每年合计最高奖励不超过1000万元。	《武汉市加快区域金融中心建设若干支持政策》（武政规〔2021〕8号） http://www.wuhan.gov.cn/zwgk/xxgk/zfwj/gfxwj/202106/t20210625_1727401.shtml	区金融发展促进服务中心 何思延 87678343	详情请咨询办理部门 (1)奖励对象：总部金融机构及金融机构地区总部高管人员，奖励对象不超过本单位正式员工人数的5%（不足1人按1人计算）。 (2)奖励标准：对新设立或新迁入的各类金融机构高管人员，自注册次年起（时间计算方式同第二条），连续3年按照不超过个人税前薪酬8%的比例给予奖励，单家机构每年合计最高奖励不超过1000万元.对现有在汉金融机构当年实现利润达到10亿元以上且增长超过8%的，按照高管个人税前薪酬4%—8%的比例给予奖励，单家机构每年合计最高奖励不超过1000万元奖励公式为：若实现利润10亿元以上（含本数，下同）且低于20亿元，年度奖励金额=该机构全部高管个人税前薪酬之和×4%；若实现利润20亿元以上且低于30亿元，年度奖励金额=该机构全部高管个人税前	证明材料： ①营业执照 ②高管人员名单 ③国家金融监管部门对高管任职资格的批复文件 ④金融机构对高管的任命（聘任）书 ⑤高管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⑥高管人员税前收入证明文件 ⑦高管在武汉缴交社会保险的证明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来源	办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兑付流程及期限	所需材料及出具部门
				薪酬之和×6%;若实现利润 30 亿元以上，年度奖励金额=该机构全部高管个人税前薪酬之和×8%).	
46	对取得特许金融分析师（CFA）、金融风险管理师（FRM）、北美精算师(ASA)、中国精算师(FCAA)、英国特许注册会计师(ACCA)执业资格证书后在我市金融系统全职工作满 2 年的,按照每人 2 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	《武汉市加快区域金融中心建设若干支持政策》(武政规〔2021〕8 号) http://www.wuhan.gov.cn/zwgk/xxgk/zfwj/gfxwj/202106/t20210625_1727401.shtml	区金融发展促进服务中心 何思延 87678343	详情请咨询办理部门 (1)奖励对象:对取得特许金融分析师（CFA）、金融风险管理师（FRM）、北美精算师（ASA）、中国精算师（FCAA）、英国特许注册会计师（ACCA）执业资格证书后在我市金融系统全职工作满 2 年的金融从业人员（奖励资金由其所在金融机构代为申请，存在多级地区总部的，由市一级地区总部代为申请，金融机构仅可为在职人员申请奖励）。 (2)奖励标准:每人 2 万元一次性奖励，获取多个证书的不重复奖励。	证明材料: ①持证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②执业资格证书 ③申报人所在工作单位出具的劳动合同签订、取得证书后全职工作满 2 年且在武汉缴交社会保险的证明（不同单位工作年限可累计）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来源	办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兑付流程及期限	所需材料及出具部门
47	对上年度为在汉科技型企业提供贷款余额新增达到10亿元以上(含本数)的银行业机构，每年按照相应贷款新增余额（含票据融资）0.2‰的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奖励。 在汉银行业金融机构，若有市级分行的，奖励对象为市级分行（含农发行省分行营业部），无市级分行的，奖励对象为总行、省级分行。	《武汉市加快区域金融中心建设若干支持政策》(武政规〔2021〕8号） http://www.wuhan.gov.cn/zwgk/xxgk/zfwj/gfxwj/202106/t20210625_1727401.shtml	区金融发展促进服务中心 何思延 87678343	详情请咨询办理部门 (1)奖励对象:在汉银行业金融机构，若有市级分行的，奖励对象为市级分行（含农发行省分行营业部），无市级分行的，奖励对象为总行、省级分行。 (2)奖励标准:对在汉上年度科技型企业贷款余额新增达到10亿元以上(含本数)的银行业机构，每年按照相应贷款新增余额（含票据融资)0.2%.的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奖励.	证明材料: ①营业执照 ②本单位上年度服务科技型企业工作总结 ③人民银行武汉分行营管部对在汉各银行上年度科技型企业贷款余额增量数据统计表（由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商人民银行武汉分行营管部提供，银行机构无需提供）
48	对上年度为在汉普惠小微企业提供贷款余额新增达到10亿元以上（含本数）的银行业机构，每年按照相应贷款新增余额（含票据融资）0.2‰的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奖励。 在汉银行业金融机构，若有市级分行的，奖励对象为市级分行（含农发行省分行营业部），无市级分行的，奖励对象为总行、省级分行。	《武汉市加快区域金融中心建设若干支持政策》(武政规〔2021〕8号) http://www.wuhan.gov.cn/zwgk/xxgk/zfwj/gfxwj/202106/t20210625_1727401.shtml	区金融发展促进服务中心 何思延 87678343	详情请咨询办理部门 (1)奖励对象：在汉银行业金融机构，若有市级分行的，奖励对象为市级分行（含农发行省分行营业部），无市级分行的，奖励对象为总行、省级分行 (2)奖励标准:对在汉上年度普惠小微企业贷款余额新增达到10亿元以上（含本数）的银行业机构，每年按照相应贷款新增余额（含票据融资）0.2%的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奖励	证明材料: ①营业执照 ②本单位上年度服务小微企业工作总结 ③人民银行武汉分行营管部对在汉各银行上年度普惠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增量数据统计表（由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商人民银行武汉分行营管部提供，银行机构无需提供）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来源	办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兑付流程及期限	所需材料及出具部门
49	对新落户金融科技类市场主体按照实收资本（须在5000万元及以上）2%的比例，单家机构给予最高不超过200万元一次性奖励。	《武汉市加快区域金融中心建设若干支持政策》(武政规〔2021〕8号)	区金融发展促进服务中心 何思延 87678343	详情请咨询办理部门 (1)奖励对象:新设金融科技类市场主体. (2)奖励标准:金融科技类市场主体按照实收资本(须在5000万元及以上）2%的比例，单家机构给予最高不超过200万元一次性奖励。	证明材料: ①营业执照 ②入资证明/验资报告 ③关于营业收入来源的专项审计报告
50	支持金融科技类市场主体开展人工智能、大数据、互联技术、分布式技术、安全技术等底层关键技术创新。按照不超过人员费用、试验外协费、合作费、设备及材料购置费等实际支出费用30%的标准给予支持，单家机构或者企业累计支持金额不超过200万元	《武汉市加快区域金融中心建设若干支持政策》(武政规〔2021〕8号) http://www.wuhan.gov.cn/zwgk/xxgk/zfwj/gfxwj/202106/t20210625_1727401.shtml	区金融发展促进服务中心 何思延 87678343	详情请咨询办理部门 （1）奖励对象:金融科技类市场主体。 （2）奖励标准:支持金融科技类市场主体开展人工智能、大数据、互联技术、分布式技术、安全技术等底层关键技术创新。按照不超过人员费用、试验外协费、合作费、设备及材料购置费等实际支出费用30%的标准给予支持，单家机构或者企业累计支持金额不超过200万元.	证明材料: ①营业执照 ②开展金融科技底层关键技术研发相关说明材料 ③实际费用支出情况证明材料
51	加大对市级技术改造项目入库的支持力度，对入库技改项目发生的技改类银行贷款，按照成长性工业	《关于加快促进企业技术改造若干支持政策的通知》（武政规〔2021〕14号）	区经科局 周　杨 87374326	1.按照上级单位要求，转发相关通知并组织区内企业申报。 2.局内审定后，及时将推荐单位	此项目为上级支持项目，区级对上级要求材料做初审。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来源	办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兑付流程及期限	所需材料及出具部门
	企业融资政策标准给予支持。统筹省级财政资金，对2023年3月1日至10月1日新增重点领域技术改造贷款贴息2.5个百分点，期限两年，贴息后实际利率原则上不超过2%。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更好服务市场主体推动经济稳健发展接续政策的通知》（鄂政办发〔2023〕6号）		反馈给市局。 3.后续奖补资金拨付将按照市局同意要求落实	
52	优化房地产开发企业“白名单”管理。实施新建商品房预售资金差别化分级管理，根据企业信用等级实行0.6-0.8的差别化预售资金监管系数。加大房地产企业开发贷款融资协调力度，对符合“白名单”条件的合规房地产项目应贷尽贷。 优化新建商品房项目审批服务。大力推行“拿地即开工”，试行单独核发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阶段施工许可证。房地产开发企业可增加申请预售许可次数，预售许可最低规模不小于栋。优化预售许可办理流程，简化预售方案办理程序，实行“即报即办即备”，加快项目上市。2025年6月30日前，对中心城区、东湖高新区、武汉经开区开发建设的新建商品住房项目，开发	《关于进一步优化完善促进我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武房发〔2024〕1号）	区住更局 张可可 87526056	1.融资协调机制申报以月单位进行，房地产开发企业须在每月上旬提交融资协调申请资料，由区住更局进行初审，审核通过后上报至市住更局，待市住更局研判通过后形成“白名单”推送至银行。 2.商品项目预售许可审批实行即报即办理。	关于白名单项目申请开发企业须提交资料为：土地使用权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贷款资金封闭监管制度和承诺书、贷款使用计划和项目完工计划、融资额度基本匹配的抵押物清单、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贷款使用计划和项目完工计划。材料均由企业自行准备。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来源	办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兑付流程及期限	所需材料及出具部门
	投资额达到25%以上、主体结构施工形象进度达到±0，并已明确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的，可申请办理预售许可，在达到规定预售形象进度前实施全额预售资金监管。				

五、用地支持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来源	办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兑付流程及期限	所需材料及出具部门
53	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不改变用途、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工业用地经批准在原用地范围内进行技术改造、建设多层厂房、实施厂房改造加层或开发利用地下空间而提高容积率的，按照工业项目办事不出辖区的原则，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审查后，报辖区政府核发调整批复，不再增收土地价款。	《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强化自然资源要素服务保障助力稳增长实施方案的通知》武自然资规发〔2022〕35号 https://zrzyhgh.wuhan.gov.cn/xxfw/ztzl/yhyshj/yhyshj_zcsd/202310/t20231020_2283457.shtml	区资建局 余　莲 87225907	土地权属证明资料；证载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区政府关于同意增容的批复文件；增容后的规划设计条件等。	区政府

六、用工支持[4] [5]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来源	办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兑付流程及期限	所需材料及出具部门
54	对在我市灵活就业的应届高校毕业生，其实际购买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按每人每年不超过150元的标准，给予不超过2年的补助。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留汉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武政办〔2022〕78号 〕	区人资局 付佳玉 87382705	1. 申请时限。符合条件的21届、22届高校毕业生，购买人身伤害意外险后12月内，向灵活就业所在区人社补贴提出申请，进行灵活就业登记，并提供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原件及复印件、毕业证原件及复印件。 2.审核拨付。区人社部门受理后在3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经公示无异议的，按规定拨付补助资金。	1、《武汉市灵活就业应届高校毕业生意外伤害保险补助申请表》； 2、人身意外保险单原件及复印件1份（拟留件）； 3、毕业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拟留件）。

4 湖北公共招聘网网址:http://ww.hbggzp.cn/;洪山区招聘信息收集群QQ:610073548;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张学偲 027-87382705

5

武汉惠顺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魏希阳 18140588676	武汉慕贤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杨　勇 18672229189
楚天汇众（武汉）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陈思卉 18271957794	武汉职多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盖淑凤 13969677802
武汉人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余　敏 17754419397	武汉市胜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桂卫红 13476827868
武汉博智人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周　婷 13007130444	武汉诺信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吴　曼 18871409653
湖北红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彭丽琴 17771744506	湖北锐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孙　琴 18702765891
武汉楚秀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喻　峰 027-81295388	武汉新鲜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吴　鹏 13100669847
湖北众壹国际人力有限公司	董　琳 18971258051	武汉群英汇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王　正 13667264399
湖北恒晟泽人资源有限公司	张　博 13100632430	武汉优德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陈航飞 18062425998
武汉星江南人才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向龙斌 18086666068	武汉三惠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王　萍 13886200387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来源	办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兑付流程及期限	所需材料及出具部门
55	对招用毕业年度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按规定对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给予最长不超过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武汉市现行补贴标准为923.78元/月/人。实际缴费低于以上标准的，按实际缴费补贴。	《关于印发武汉市相关社会保险补贴信息化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武人社发〔2015〕21号) 《关于武汉市社会保险补贴相关问题的处理意见》（武人社函〔2016〕28号）	区人资局 何　靓 87388968	1、小微企业当年招用毕业年度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在税务所在地人力资源局做就业登记及政策登记； 2、小微企业每季度终了后10个工作日内向税务所在地人力资源局提交申报材料； 3、区人力资源局对小微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及复核，确定符合享受条件的人员名单后进行公示，每季度终了后40个工作日内向区财政局申请补贴资金，每季度终了后50个工作日内区人力资源局将资金拨付到企业(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1、企业（单位）填写《企业（单位）社会保险补贴申请报告》（A4规格，1式1份，可在武汉市人社局门户网站下载）； 2、《武汉市（　）年（　）季度企业(单位)申请社会保险补贴人员名单》（A4规格，1式1份，可在武汉市人社局门户网站下载）； 3、《劳动合同》原件，初次申请或变更时提供，拟退件。 4、劳务派遣单位需填写《武汉市(　)年(　)季度劳务派遣单位申请社会保险补贴人员名单》（4规格，1式1份，可在武汉市人社局门户网站下载），另需提供劳务派遣许可证复印件和用工单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来源	办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兑付流程及期限	所需材料及出具部门
					位订立的劳务派遣协议书复印件（初次申请或变更时提供）；等以实际情况补充材料为准。
56	对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的就业困难人员，正常经营6个月及以上且申请时处于正常营业状态的，可在《营业执照》登记注册一年内申请5000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对取得武汉市户籍（中心城区及功能区）后外出就业、创业、就学、服兵役6个月及以上返乡后首次领取《营业执照》正常经营6个月及以上，带动就业3人(含返乡创业者本人）及以上 且申请时处于正常营业状态的返乡创业人员，可在《营业执照》登记注册五年内申请 5000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	《市人社局关于做好一次性创业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2020年 5月)《关于一次性创业补贴发放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武人社函〔2020〕149号)《市人社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返乡创业工作的通知》(武人社函〔2022〕67号)	区人资局 周雪晴 87386891	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持完整的申报材料，向工商注册地所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5个工作日完成审核，并公示7天，对公示无异议的，将资金拨付资料送区财政部门拨付补贴资金。	一、就业困难人员一次性创业补贴: 1.《武汉市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表》2份 2.法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3.社保卡复印件1份 4.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 以实际情况补充材料为准 二、返乡创业人员一次性创业补贴 1.《武汉市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表》（A4规格，1式2份，可在武汉市人社局门户网站下载）； 2.外出就业、创业、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来源	办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兑付流程及期限	所需材料及出具部门
					就学、服兵役等相关材料复印件1份，拟留件; 3.与带动就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复印件1份; 4.社保卡复印件1份。 如户籍信息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无法通过系统查验的，还需提供返乡创业人员的《居民户口簿》或创办实体的《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1份（拟留件）等以实际情况补充材料为准。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来源	办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兑付流程及期限	所需材料及出具部门
57	企业（单位）当年新招用的进行了失业登记、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和单位就业登记，领取了《就业创业证》并签订了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且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九类就业困难人员，可以按规定享受社保补贴，补贴贴标准：按我市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补贴和失业保险费最低缴费基数确定的缴费额，对单位缴纳部分给予补贴（目前三项保险补贴最高额度923.78元/月）。社会保险补贴期限最长累计不超过3年，对初次核定享受补贴政策时女性年满45周岁、男性年满55周岁的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可延长至退休，最长累计不超过5年。	1.《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鄂财社发〔2017〕102号）； 2.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相关社会保险补贴信息化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武人社办〔2015〕21号）； 3.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武汉市社会保险补贴相关问题的处理意见》（武人社函〔2016〕28号）； 4.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企业（单位）社会保险补贴有关问题处理意见的补充通知》（武人社函〔2019〕126号）。	区人资局 何　靓 87388968	1.企业（单位）可于每季度终了后10个工作日内向税务所在地人力资源局提交申报材料； 2.区人力资源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及复核，确定符合享受条件的人员名单后进行公示，每季度终了后40个工作日内向区财政局申请补贴资金，每季度终了后50个工作日内区人力资源局将资金拨付到企业（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企业(单位)填写《企业（单位）社会保险补贴申请报告》（A4规格，1式1份，可在武汉市人社局门户网站下载），提供以下申报材料; 1.《武汉市（　　）年(　)季度企业(单位）申请社会保险补贴人员名单》（A4规格，1式1份，可在武汉市人社局门户网站下载）； 2.《劳动合同》原件，初次申请或变更时提供，拟退件。 劳务派遣单位需填写《武汉市(　　)年（　）季度劳务派遣单位申请社会保险补贴人员名单》（A4规格，1式1份，可在武汉市人社局门户网站下载），另需提供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来源	办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兑付流程及期限	所需材料及出具部门
					劳务派遣许可证复印件和用工单位订立的劳务派遣协议书复印件（初次申请或变更时提供），等以实际情况补充材料为准。
58	对吸纳我市户籍脱贫劳动力就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并实现就业1年以上的，可申请2000/人的一次性吸纳就业奖补（同一企业吸纳同一对象不能重复申领，不同企业吸纳同一对象可分别按规定申领）。	1.《省人社厅 省发改委 省财政厅 省农业农村厅 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切实加强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的通知》（鄂人社发〔2021〕25号）； 2.市人社局《关于印发加强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工作方案的通知》(2022年4月8日)。	区人资局 王李婉月 87750860	1.在我市依法开办的企业，对吸纳我市户籍脱贫劳动力就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并实现就业1年以上的（同一企业吸纳同一对象不能重复申领，不同企业吸纳同一对象可分别按规定申领），向营业执照所在区人社部门申报。 2.审核公示。区人社部门3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报材料的审核工作，并公示7天。 3.资金拨付。公示后无异议的，区人社部门出具资金拨付意见，并协调区财政部门，按规定将奖补资金拨付到企业银行账户。	1.《武汉市企业吸纳脱贫劳动力一次性就业奖补申报表》（A4规格，1式2份，可在武汉市人社局门户网站下载）； 2.与被吸纳脱贫劳动力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1份; 3.不少于12个月的工资支付凭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来源	办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兑付流程及期限	所需材料及出具部门
59	鼓励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积极推荐高校毕业生在汉就业，符合条件的，给予每人600元就业创业服务（职业介绍）补贴。	《关于做好就业创业服务（职业介绍）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武人社发〔2015〕86号 〕	区人资局 付佳玉 87382705	1.申请 人力资源机构推荐成功后6个月内向所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 2.审核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并将相关信息录入“湖北智慧就业服务平台”。 3.公示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本单位门户网站公示7日。 4.拨付 经公示无异议的，由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向区财政部门出具拨款函，并协调区财政部门将补贴资金拨付到人力资源机构银行账户。	1.《武汉市就业创业服务补贴申请审批表》（见武人社发〔2015〕86号 附件）； 2.《（xx）人力资源机构推荐劳动者成功就业名册》（见武人社发〔2015〕86号 附件）
60	中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或离校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1个月以上，且申请补贴时新吸纳人员处于就业状态的，可按照1000元/人的标准给予个人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1.《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留汉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武政办〔2022〕78号）； 2.《关于做好武汉市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发放工作的补充通知》（武人社函〔2022〕	区人资局 王李婉月 87750860	1.申请时限。企业与被吸纳应届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1年以上，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一个月以上，且申请补贴时新吸纳人员处于就业状态的，向所在区人社部门提出申请。 2.审核公示。区人社部门受理后，	1、《武汉市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申请表》（2份）见附件（同步递交电子版表格）； 2、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1份）； 3、劳动合同原件和复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来源	办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兑付流程及期限	所需材料及出具部门
		70号）。		在3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公示7天。 3.拨付资金。经公示无异议的，由区人社部门向区财政部门出具拨款函，并协调区财政部门将补贴资金拨付到企业/个人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印件（1份）； 4、毕业证书复印件、学信网学籍验证报告（1份）； 5、社保卡复印件（须开通金融功能）（1份）； 6、中小微企业证明。
61	对吸纳退役1年以内退役军人，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实现稳定就业1年以上（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且申请时处于就业状态）的在汉企业，可按2000元/人的标准申请一次性吸纳就业奖补。	1.《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企业吸纳退役军人就业奖补工作的通知》（鄂退役军人发〔2020〕21号）； 2.《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企业吸纳退役军人就业奖补工作的通知》（武退役军人文〔2020〕27号）。	区人资局 王李婉月 87750860	1.吸纳退役军人就业且符合条件的企业，在吸纳时间满1年后向所在区人社部门提出申请。武汉市退役军人基本信息由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统一提供，由各区人社部门直接比对身份信息。 2.区人社部门受理后，3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公示7天。经公示无异议的，区人社部门向区财政部门出具拨款函，并提交相关资料，由区财政部门按程序拨付奖补资金到企业银行账户。	1.《武汉市企业吸纳退役军人就业奖补申请表》（A4规格，1式3份，可在武汉市人社局门户网站下载）； 2.企业与退役军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和复印件1份（拟留件）。其中，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申请吸纳劳务派遣人员（与经营性人力资源机构订立劳动合同后被派遣至其他用工企业）就业奖补，应与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来源	办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兑付流程及期限	所需材料及出具部门
					实际用工企业就吸纳就业奖补的分配方式协商达成一致，并在申请时提交协议原件及复印件1份； 3.《营业执照》复印件； 4.提供退役军人证明。
☆ 62	小微企业（原职工人数不得少于3人）一年内新招用下列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数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10%（100人及以上的企业达到5%），为职工缴纳养老保险不低于3个月，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正常经营3个月及以上的，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严重违法违规信用记录，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 （1）城镇登记失业人员； （2）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 （3）退役军人； （4）刑满释放人员； （5）高校毕业生（不含大学生村	《省财政厅关于明确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有关政策标准的通知》(鄂财金发〔2023〕34号） 《武汉“青创贷”金融扶持项目实施意见》的通知（武团联发〔2024〕1号）	区人资局 李欣潼 87750860	**线上办理：**申请人可通过电脑端搜索汉融通-青创贷&创业担保贷专区（https://whcd.hrtjrfw.com.cn/），或手机端搜索“汉融通”微信小程序，选择专区“青创贷&创业担保贷”填写申请，经调查评估符合条件的，由银行放贷。 **线下办理：**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向《营业执照》登记注册地所在区就业部门申报，填写《湖北省小微企业吸纳就业认定表》；在资料收齐后，区就业部门3个工作日完成资格认定，经调查评估符合条件的，由银行放贷。	小微企业按照《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有关要求，通过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网站(http://xwqy.gsxt.gov.cn/home)“小微企业名录(湖北)”或者提供所在区经科局出具佐证材料进行认定。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2）企业营业执照副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来源	办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兑付流程及期限	所需材料及出具部门
	官和留学归国学生）； （6）化解产能过剩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 （7）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对离职12个月以上返回原单位工作的上述对象可认定为新招用人员。 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可向营业执照注册地所在区就业部门申请资格认定。 财政部门按照实际贷款利率的50%给予贴息。展期、逾期的创业担保贷款不贴息。				本原件； （3）1年内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人员的身份证明材料原件； （4）1年内新招用人员的相关佐证材料，并办理《就业创业证》（就业创业证可通过鄂汇办APP办理）； （5）1年内新招用符合条件人员《劳动合同》（从申请认定之日起前一年）和企业近三个月缴纳职工养老保险参保证明； （6）为全体员工缴纳职工养老保险参保证明； （7）企业职工花名册原件； 必要时实地勘察和补充调查。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来源	办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兑付流程及期限	所需材料及出具部门
☆ 63	劳动年龄内（男性16周岁至60周岁，女性16周岁至50周岁，享受养老保险待遇即停止享受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的下列人员（含外地来汉创业人员），在我市依法开办个体工商户、合伙经营及创办小微企业，注册营业执照并正常经营3个月及以上的（企业法人变更不少于12个月），可申请最长期限不超过3年、最高额度不超过30万的创业担保贷款: （1）城镇登记失业人员; （2）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 （3）退役军人; （4）刑满释放人员; （5）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归国学生）; （6）化解产能过剩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 （7）返乡创业农民工; （8）网络商户; （9）脱贫人口; （10）农村自主创业农民。 上述申请对象中，已在非本人创办的企业（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养老	《关于做好创业担保贷款线上经办工作的通知》（武人社发〔2023〕4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创业担保贷款管理全力支持创业就业的通知》（武银营〔2021〕58号）	区人资局 李欣潼 87750860	1.申请人可通过电脑端搜索汉融通-青创贷&创业担保贷专区（https://whcd.hrtjrfw.com.cn/），或手机端搜索“汉融通”微信小程序，选择专区“青创贷&创业担保贷“向营业执照所在区的人社部门提交申请; 2.申请人在线上提交资料后，分别由营业执照所在区团委和人社部门先后对借款人资格进行审核; 3.担保公司审核并出具担保函进行担保; 4.担保公司担保后，系统自动转接到申请人填写好的对口银行，银行经调查评估符合条件的，由银行放贷；不合格的由银行予以驳回。	**个体工商户借款人**申请材料 1.营业执照副本原件; 2.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按借款人类型提供）; 3.申请人及配偶的身份证、户口簿及结（离）婚证原件。 **合伙创业借款人**申请材料 1.合伙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工商或民政等相关部门备案的章程）; 2.申请人及合伙人身份证明材料（按借款人及合伙人类型提供） 3.申请人（配偶）及合伙人身份证、户口簿及结（离）婚证原件。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来源	办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兑付流程及期限	所需材料及出具部门
	保险的，不能申请。除助学贷款、脱贫人口小额贷款、住房贷款、购车贷款、5万元（夫妻双方合计）以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以外，申请人在提交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时，本人及其配偶应没有其他贷款。符合条件的个人可向营业执照注册地所在区就业部门申请资格认定。合伙企业，按符合条件个人贷款总额度的1.1倍确定“捆绑式”贷款额度，最高为40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财政部门按照实际贷款利率的50%给予贴息。展期、逾期的创业担保贷款不贴息。				
☆64	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一般在劳动关系所在地自愿参加职称评审，不受户籍、档案等制约。由用人单位将水平能力测试合格人员推荐至用人单位所在区非公人才职称受理点。	《武汉市2024年度高、中级职称评审工程系列（机械工程、电子信息与通信工程城市建设、部分工程）申报工作通知》	区人资局 胡龙彪 87850859	可前往武汉人事考试院官网职称评审专栏对应专业评委会年度评审工作通知查询。 网址：www.whptc.org	可前往武汉人事考试院官网职称评审专栏对应专业评委会年度评审工作通知查询下载。网址： www.whptc.org

七、人才支持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来源	办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兑付流程及期限	所需材料及出具部门
65	贯彻执行国务院《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发放办法》，港澳台居民随迁子女由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持我市居住证、劳动合同（或者经营许可证）等能表明有合法稳定就业的材料，按规定时间登录《武汉市中小学入学招生学籍一体化管理平台》网上登记注册。经审核符合条件的，由居住证所在区教育局统筹安排入学，纳入政府通知入学范围。	《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4年义务教育阶段新生入学招生工作的通知》（武教基〔2024〕2号） http://jyj.wuhan.gov.cn/	区教育局 易春薇 87210086	2025年相关文件出台前，参照武教基〔2024〕2号附件《2024年义务教育阶段新生入学招生工作日程安排》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及子女与监护人关系的证明（如户口本、出生证）
66	落实百万大学生留汉创业就业政策，已办理户籍由市外迁入我市的大学生，其子女均可在我市接受义务教育，由其落户所在区教育局安排入学。	《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4年义务教育阶段新生入学招生工作的通知》（武教基〔2024〕2号） http://jyj.wuhan.gov.cn/	区教育局 易春薇 87210086	2025年相关文件出台前，参照武教基〔2024〕2号附件《2024年义务教育阶段新生入学招生工作日程安排》	户籍页及子女与监护人关系的证明（如户口本、出生证）
67	符合义务教育入学优待政策的烈士子女、现役军人子女、高层次人才子女等，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4年义务教育阶段新生入学招生工作的通知》（武教基〔2024〕2号） http://jyj.wuhan.gov.cn/	区教育局 易春薇 87210086	2025年相关文件出台前，参照武教基〔2024〕2号附件《2024年义务教育阶段新生入学招生工作日程安排》	烈士子女（民政部门）、现役军人子女（人民武装部）、高层次人才子女（组织部门）等经相关部门鉴定后的公文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来源	办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兑付流程及期限	所需材料及出具部门
68	符合大学毕业生租赁房申请条件（毕业3年内的普通高校大学生；拥有武汉市户籍；家庭在武汉无自有住房。），且申请审核通过的，在入住洪山区大学毕业生租赁房后享受市场价租金30%的补贴。	《关于印发武汉市大学毕业生保障性住房供给与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武房规〔2018〕2号）	区住更局 刘　茹 87525441	1.申请人持需提供的材料，向区政务服务中心大学生留汉窗口申请；或登录“武汉人才工作网”，如实填报申请表，并按要求上传相关材料。 2.资格审核实行并联办理。武汉人才服务中心、区住房和城市更新局、区人资局（区社保处）3-5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人材料核查。审核完毕后，通过短信告知申请人审核结果。	1.个人登记照及户口本本人信息页； 2.就业创业证明（与当前工作单位签订的完整版劳动合同）及社保缴纳记录（可通过湖北政务服务网或“鄂汇办”APP查询下载）； 3.结婚证或婚姻状况具结书（简单说明婚姻状况，需本人签字按手印）； 4.申请人及家庭成员身份证； 5.学历及学位证明(教育部《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或学信网《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教育部认证留学回国人员学历或学位认证书)。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来源	办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兑付流程及期限	所需材料及出具部门
69	减轻租房安居负担。取得普通高校（包括教育部认可的境外高等院校）全日制大专以上学历、毕业6年以内、本通知公布之日起在汉就业创业并正常缴纳社会保险、家庭在汉无自有住房的高校毕业生，在资格有效期内，租住人才租赁房的，按照不高于市场租金的70%缴纳租金，累计减免期限不超过3年。其中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分别免缴2年、1年租金，免租金额每月分别不超过2000元、1500元。本通知公布前留汉的同等条件大学毕业生，现租住人才租赁房且租期未满3年的，在资格有效的剩余租期内，按照不高于市场租金的70%缴纳租金。	《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留汉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武政办〔2022〕78号）http://www.wuhan.gov.cn/zwgk/xxgk/zfwj/bgtwj/202206/t20220608_1983869.shtml	区住更局 刘　茹 87525441	1.申请人持需提供的材料，向区政务服务中心大学生留汉窗口申请；或登录“武汉人才工作网”，如实填报申请表，并按要求上传相关材料。 2.资格审核实行并联办理。武汉人才服务中心、区住房和城市更新局、区人资局（区社保处）3-5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人材料核查。审核完毕后，通过短信告知申请人审核结果。	1.个人登记照及户口本本人信息页； 2.就业创业证明（与当前工作单位签订的完整版劳动合同）及社保缴纳记录（可通过湖北政务服务网或“鄂汇办”APP查询下载）； 3.结婚证或婚姻状况具结书（简单说明婚姻状况，需本人签字按手印）； 4.申请人及家庭成员身份证； 5.学历及学位证明(教育部《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或学信网《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教育部认证留学回国人员学历或学位认证书)。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来源	办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兑付流程及期限	所需材料及出具部门
70	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一般在劳动关系所在地自愿参加职称评审，不受户籍、档案等制约。由用人单位推荐申报至用人单位所在区非公人才职称申报。	《武汉市2023年度专业技术人员高、中级职称评审申报工作指南》	区人资局 胡龙彪 87850859	可前往武汉人事考试院官网职称评审专栏对应专业评委会年度评审工作通知查询。 网址：www.whptc.org	可前往武汉人事考试院官网职称评审专栏对应专业评委会年度评审工作通知查询下载。网址： www.whptc.org
71	毕业后被洪山区非公有制企业或社会组织聘用，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可由现工作单位所在地或户籍所在地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负责托管。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规定》人社部发〔2021〕112号	区人资局 吴　波 87292933	1、申请人需持规范材料，向洪山区人力资源局人才交流中心窗口申请; 2、办事窗口现场审查材料是否准确齐全，现场开具《武汉市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专递通知单》；对不符合条件的，现场告知情况和理由。	1、申请人身份证（或户口本）； 2、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聘用）合同或就业协议书。

八、创新支持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来源	办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兑付流程及期限	所需材料及出具部门
72	在我市具备优势的产业领域，鼓励领军企业新建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综合考虑接入企业数量、新增注册量、日均解析量等指标，对服务企业效果好的二级节点择优予以最高200万元资金支持。支持形成多层级的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对获评国家“双跨”（即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的企业，给予50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特色明显的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根据服务企业效果择优予以最高200万元资金支持。根据服务企业效果，择优对第三方工业互联网安全服务机构给予最高100万元奖励。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支持数字经济加快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武政规〔2022〕6号）	区经科局 周　杨 87374326	1.按照上级单位要求，转发相关通知并组织区内企业申报。 2.局内审定后，及时将推荐单位反馈给市局。 3.后续奖补资金拨付将按照市局同意要求落实	此项目为上级支持项目，区级对上级要求材料做初审。
73	完善数字经济公共服务平台。支持数字经济基础环节和前沿领域公共服务平台、开源平台或者社区等建设，经市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按照软件和硬件设备投资额的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支持数字经济加快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武政规〔2022〕6号）	区经科局 周　杨 87374326	1.按照上级单位要求，转发相关通知并组织区内企业申报。 2.局内审定后，及时将推荐单位反馈给市局。 3.后续奖补资金拨付将按照市局	此项目为上级支持项目，区级对上级要求材料做初审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来源	办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兑付流程及期限	所需材料及出具部门
	30%给予最高500万元一次性补助。积极支持国家级数字经济平台项目在汉落地，可采取“一事一议”方式依法依规给予支持。			同意要求落实	
74	支持软件企业发展。对我市年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且年研发投入占年营业收入比例达到15%及以上的软件企业，按照不超过企业年研发投入的10%给予最高100万元补助；对我市年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且年营业收入增速30%及以上的软件企业，按照不超过企业年新增营业收入的1%给予最高100万元奖励；对获得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国家标准认证（DCMM）三、四、五级的软件企业，分别给予20万元、30万元、50万元一次性奖励。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支持数字经济加快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武政规〔2022〕6号）	区经科局 张语頔 87374351	1.按照上级单位要求，转发相关通知并组织区内企业申报。 2.局内审定后，及时将推荐单位反馈给市局。 3.后续奖补资金拨付将按照市局同意要求落实	此项目为上级支持项目，区级对上级要求材料做初审
75	培育数字经济产业集聚区。推进数字经济园区（试点）建设，开展星级园区评定，根据星级等次给予奖励。对我市园区获评中国软件名园的，给予300万元一次性奖励。支持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建设。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支持数字经济加快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武政规〔2022〕6号）	区经科局 张语頔 87374351	1.按照上级单位要求，转发相关通知并组织区内企业申报。 2.局内审定后，及时将推荐单位反馈给市局。 3.后续奖补资金拨付将按照市局同意要求落实	此项目为上级支持项目，区级对上级要求材料做初审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来源	办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兑付流程及期限	所需材料及出具部门
76	推动数字应用场景全面开放。围绕产业链、创新链关键领域和环节，开展数字经济应用场景“揭榜挂帅”行动，遴选我市掌握关键核心技术、具备较强创新能力的单位或者联合体开展应用场景创新攻关，在人工智能、5G、工业互联网、区块链等数字经济领域，每年发布一批应用场景创新重点任务，对揭榜后经考核认定实施成功的，按照项目总投入30%的比例给予最高200万元资金支持。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支持数字经济加快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武政规〔2022〕6号）	区经科局 周　杨 87374326	1.按照上级单位要求，转发相关通知并组织区内企业申报。 2.局内审定后，及时将推荐单位反馈给市局。 3.后续奖补资金拨付将按照市局同意要求落实	此项目为上级支持项目，区级对上级要求材料做初审
77	对采购目录中的产品实施智能化改造并符合我市智能化改造专项资金支持标准的项目，相关产品支持比例提高至30%，单个企业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关于加快促进企业技术改造若干支持政策的通知》(武政规〔2021〕14号）	区经科局 鄢　磊 87374315	1.按照上级单位要求，转发相关通知并组织区内企业申报。 2.局内审定后，及时将推荐单位反馈给市局。 3.后续奖补资金拨付将按照市局同意要求落实	此项目为上级支持项目，区级对上级要求材料做初审
78	符合国家及省、市产业政策和全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指导目录清单且纳入我市工业投资统计，在建设期内（最长不超过两年）设备投资达到2000万元及以上的投资项目，按照其生产性设备购置与改造投资的8%给予最高不超过800万元专项资金支持。已获得省级同	《关于加快促进企业技术改造若干支持政策的通知》（武政规〔2021〕14号）	区经科局 鄢　磊 87374315	1.按照上级单位要求，转发相关通知并组织区内企业申报。 2.局内审定后，及时将推荐单位反馈给市局。 3.后续奖补资金拨付将按照市局同意要求落实	此项目为上级支持项目，区级对上级要求材料做初审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来源	办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兑付流程及期限	所需材料及出具部门
	类财政专项资金支持或者融资支持的项目，不再重复支持。				
79	符合国家及省、市产业政策和全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指导目录清单且纳入我市工业投资统计，在建设期内（最长不超过两年）设备投资达到500万元及以上的智能化改造项目，按照其生产性设备投资及研发投入总额的8%(其中研发投入不超过设备投资的20%），给予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专项资金支持。对获得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或者融资支持的投资项目，按照省级支持资金额度的20%予以奖励。对认定为全球灯塔工厂的企业，给予100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认定为市级标杆智能（链主）工厂的企业，给予50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认定为市级智能化改造的示范项目，给予企业一次性奖励200万元。	《关于加快促进企业技术改造若干支持政策的通知》（武政规〔2021〕14号）	区经科局 鄢　磊 87374315	1.按照上级单位要求，转发相关通知并组织区内企业申报。 2.局内审定后，及时将推荐单位反馈给市局。 3.后续奖补资金拨付将按照市局同意要求落实	此项目为上级支持项目，区级对上级要求材料做初审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来源	办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兑付流程及期限	所需材料及出具部门
80	按年度对诊断服务机构服务的企业数量、项目立项数量、项目投资额等方面进行综合考核，依据考核结果实施奖励，考核年度内每个机构奖励资金不超过300万元。	《关于加快促进企业技术改造若干支持政策的通知》（武政规〔2021〕14号）	区经科局 鄢　磊 87374315	1.按照上级单位要求，转发相关通知并组织区内企业申报。 2.局内审定后，及时将推荐单位反馈给市局。 3.后续奖补资金拨付将按照市局同意要求落实	此项目为上级支持项目，区级对上级要求材料做初审
81	对实施技术改造后年营业收入首次突破1000亿元、500亿元、100亿元、50亿元的工业企业，获得省级奖励资金的，市按照1：1比例给予平台支持。	《关于加快促进企业技术改造若干支持政策的通知》（武政规〔2021〕14号）	区经科局 周　杨 87374326	1.按照上级单位要求，转发相关通知并组织区内企业申报。 2.局内审定后，及时将推荐单位反馈给市局。 3.后续奖补资金拨付将按照市局同意要求落实	此项目为上级支持项目，区级对上级要求材料做初审
82	获批国家级、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申请工业技改补助，总投资门槛由2000万元调整为1000万元，取消设备投资下限，省级按照生产性设备购置的8%给予最高1000万元补贴。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更好服务市场主体推动经济稳健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2〕54号）	区经科局 周　杨 87374326	1.按照上级单位要求，转发相关通知并组织区内企业申报。 2.局内审定后，及时将推荐单位反馈给市局。 3.后续奖补资金拨付将按照市局同意要求落实	此项目为上级支持项目，区级对上级要求材料做初审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来源	办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兑付流程及期限	所需材料及出具部门
83	对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按市级奖励资金给予1:1的配套奖励。	《洪山区支持工业经济和科技创新发展的政策措施》（洪政规〔2023〕1号）https://www.hongshan.gov.cn/xxgk/zc/qzfgfxwj/202312/t20231208_2315379.shtml	区科经局 朱玉晓 朱　洁 87374280	1.本项目为免申即享，无需企业申报，根据市局通知及市级资金兑付情况，确定本年度兑付名单及金额，局内审议后公示。 2.公示后，如无异议将统一拨付。	免申即享项目，无需企业提供申报材料。
84	鼓励企业创建各类科技创新平台，对新获批国家级、省级、市级科技创新平台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150万元、50万元、35万元奖励；对国家级、省级、市级创新平台考核优秀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50万元、25万元、10万元奖励。	《洪山区支持工业经济和科技创新发展的政策措施》（洪政规〔2023〕1号）	区经科局 杨　杰 87374372 朱玉晓 87374280	1.发布申报通知组织符合要求企业进行奖励申报。 2.科室审核后报局内审定 3.对审核结果进行公示，公示后如无异议将拨付补贴资金。	（1）《2023年度洪山区支持企业创建国家、省、市科技创新平台奖励申请表》;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3）国家、省、市关于科技创新平台正式批文及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原件备查）； （4）考核优秀证明文件; （5）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来源	办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兑付流程及期限	所需材料及出具部门
85	鼓励企业承担各级科技计划项目，对牵头承担国家级、省级、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并完成结题验收的企业，按照项目拨付经费的50%给予一次性奖励，单个项目最高奖励50万元，单个企业年最高奖励100万元；对武汉市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按照市级支持资金给予最高1:1配套。同一项目不重复支持。	《洪山区支持工业经济和科技创新发展的政策措施》（洪政规〔2023〕1号）	区经科局 杨　杰 87374372 朱玉晓 87374280	1.发布申报通知组织符合要求企业进行奖励申报。 2.科室审核后报局内审定 3.对审核结果进行公示，公示后如无异议将拨付补贴资金。	（1）《2023年度洪山区支持企业承担国家、省、市科技计划项目奖励申请表》；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3）企业持有的国家、省、市科技计划项目立项文件、项目任务书或合同、项目结题验收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原件备查）； （4）国家、省、市资助经费到位证明（拨款文件、银行到款凭证复印件）； （5）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
86	支持众创孵化载体提升服务能力和服务成效，对区级及以上各类众创孵化载体开展绩效评价，择优分档给予运营主体最高50万元奖励。	《洪山区支持工业经济和科技创新发展的政策措施》（洪政规〔2023〕1号）	区经科局 丁　丹 87374402	1.发布申报通知组织符合要求企业进行奖励申报。 2.科室审核后报局内审定 3.对审核结果进行公示，公示后	**绩效评价**申报材料按照以下顺序装订成册，并设置目录页：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来源	办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兑付流程及期限	所需材料及出具部门
	支持众创孵化载体引进（辖区外）和培育优质企业，对引进和培育的高新技术企业、瞪羚企业、省级及以上专精特新企业，根据引育方式、企业类型和数量等，给予运营主体最高50万元奖励（不重复奖励）。			如无异议将拨付补贴资金。	1、《洪山区大学生创业特区、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考核评价自评表》，考核期为2023年1-12月； 2、考核评价自评表中要求的佐证材料(考核评价统计表)。 **企业培育奖励**申报材料按照以下顺序装订成册，并设置目录页: 1、《洪山区众创孵化平台企业培育奖励申报表》；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高新企业、瞪羚企业、省级及以上专精特新企业的认定文件； 3、入孵协议(租房合同)，企业年度纳税证明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来源	办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兑付流程及期限	所需材料及出具部门
87	支持众创孵化载体提档升级，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运营主体，分别一次性补贴100万元、50万元、30万元；对新列入国家级、省级、市级备案的众创空间运营主体，分别一次性补贴50万元、30万元、20万元。	《洪山区支持工业经济和科技创新发展的政策措施》（洪政规〔2023〕1号）	区经科局 丁　丹 87374402	1.发布申报通知组织符合要求企业进行奖励申报。 2.科室审核后报局内审定 3.对审核结果进行公示，公示后如无异议将拨付补贴资金。	1、《洪山区众创孵化平台提档升级补贴项目申报表》（附件中企业自行填写盖章）； 2、新认定备案文件复印件
88	鼓励企业与高校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给予最高20万元补贴。支持重大科技成果落地我区实施转化，对院士专家引领的科技成果转化落地我区的项目，给予最高100万元补贴。	《洪山区支持工业经济和科技创新发展的政策措施》（洪政规〔2023〕1号）	区经科局 李广威 87374390	1.发布申报通知组织符合要求企业进行奖励申报。 2.科室审核后报局内审定 3.对审核结果进行公示，公示后如无异议将拨付补贴资金。	1、《洪山区2024年产学研合作补助申报表》； 2、企业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 3、企业近期缴纳税收证明复印件; 4.技术合同复印件; 5.享受补助年度银行凭证复印件，银行凭证发生时间视为技术交易额发生时间（单张银行凭证对应多个合同项目的需进行备注说明）; 6.税务发票复印件（单张税务发票对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来源	办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兑付流程及期限	所需材料及出具部门
					应多个合同项目的需进行备注说明）； 7.技术开发合同中技术内容不具体的应当提供经合同双方确认的技术开发内容补充说明；
89	鼓励高校院所科研团队和技术转移服务人员开展研发创新活动，对经认定的技术转移相关合同，按照认定的实际交易额的7%给予科研团队和对成果转化做出贡献的人员奖励，每人每年最高10万元。	《洪山区支持工业经济和科技创新发展的政策措施》（洪政规〔2023〕1号）	区经科局 李广威 87374390	1.发布申报通知组织符合要求企业进行奖励申报。 2.科室审核后报局内审定 3.对审核结果进行公示，公示后如无异议将拨付补贴资金。	1、《2023年洪山区高校院所科研团队和成果转化人员奖励申请表》； 2、科研院所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高校、科研院所与成果承接方签订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类合同或者技术成果作价入股的相关投资协议； 4、成果承接单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近期完税证明复印件；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来源	办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兑付流程及期限	所需材料及出具部门
					5、上述技术合同的技术性收入核定证明单（如有）、到款凭证、发票复印件或者股权结构及变更信息证明材料; 6、项目申报承诺函; 7、其他必要材料。
90	鼓励和引导高校院所、企业开展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将技术转移相关合同登记录入全国技术合同管理与服务系统。对年技术合同认定金额达到500万元、1000万元、1亿元、10亿元、20亿元、30亿元及以上的企业，分别给予1万元、2万元、5万元、10万元、15万元、20万元奖励。	《洪山区支持工业经济和科技创新发展的政策措施》（洪政规〔2023〕1号）	区经科局 李广威 87374390	1.发布申报通知组织符合要求企业进行奖励申报。 2.科室审核后报局内审定 3.对审核结果进行公示，公示后如无异议将拨付补贴资金。	1、《洪山区2024年企业技术合同登记奖励申请书》; 2、申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
91	鼓励新型研发机构、高校院所和企业独立或者联合建设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平台（基地），并给予支持。	《洪山区支持工业经济和科技创新发展的政策措施》（洪政规〔2023〕1号）	区经科局 李广威 87374390	此项目将按照具体协议内容给予支持。	一事一议项目，将按照具体协议内容给予支持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来源	办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兑付流程及期限	所需材料及出具部门
92	鼓励技术转移示范机构设立区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站，每年对区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站实施绩效考核奖励，最高20万元。	《洪山区支持工业经济和科技创新发展的政策措施》（洪政规〔2023〕1号）	区经科局 李广威 87374390	1.发布申报通知组织符合要求企业进行奖励申报。 2.科室审核后报局内审定 3.对审核结果进行公示，公示后如无异议将拨付补贴资金。	1、《2023年洪山区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站绩效考核申报书》; 2、申报单位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3、2023年组织开展洪山区科技成果转化对接活动资料; 4、2023年促成技术转移项目成交数量及成交金额资料; 5、其他能够证明机构开展相关工作的证明材料。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来源	办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兑付流程及期限	所需材料及出具部门
93	鼓励拥有科技成果的高校院所科研人员、各类创新创业大赛优秀创业团队在我区创立科技型企业。对成立五年以内，企业或企业负责人拥有Ⅰ类知识产权，现正常开展业务且有主营业务收入，累计获得创业投资额500万元及以上的（须资金到位且持续投资满一年），按照投资后不高于实缴注册资本5%的比例，一次性给予最高30万元的资金支持。	《洪山区支持工业经济和科技创新发展的政策措施》（洪政规〔2023〕1号）	区经科局 丁　丹 87374402	1.发布申报通知组织符合要求企业进行奖励申报。 2.科室审核后报局内审定 3.对审核结果进行公示，公示后如无异议将拨付补贴资金。	1、《洪山区促进高校院所协同创新项目申报书》（附件1）; 2、项目申报书中所需的佐证材料;
94	对每年参与辅导区内科技企业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科技服务机构，经提前备案并通过审核的按照通过企业数量，给予不少于3000元/家的梯次奖励，单个服务机构最高奖励30万元。	《洪山区支持工业经济和科技创新发展的政策措施》（洪政规〔2023〕1号）	区经科局 朱　洁 87374280 朱玉晓 87374280	1.发布申报通知组织符合要求企业进行奖励申报。 2.科室审核后报局内审定 3.对审核结果进行公示，公示后如无异议将拨付补贴资金。	1、2023年度科技服务机构辅导高企认定奖励申请表; 2、科技服务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3、中介机构与认定企业的服务合同复印件、全额收款发票复印件（加盖服务机构公章）和支付凭证复印件（加盖认定企业公章）。

九、发展支持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来源	办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兑付流程及期限	所需材料及出具部门
95	对我市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医疗器械注册人，委托市内无关联企业生产其所持有产品，年度委托生产执行额首次超过5000万元的，给予委托方一次性100万元资金支持；对我市生物医药企业承担无关联关系的市外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医疗器械注册人委托生产任务，年度委托生产合同执行额首次超过5000万元的，给予承担方一次性100万元资金支持。	《市经信局落实支持进一步推进大健康和生物技术产业发展相关政策措施的实施细则》（武经信规〔2022〕3号）	区经科局 石　永 87374326	1.按照上级单位要求，转发相关通知并组织区内企业申报。 2.局内审定后，及时将推荐单位反馈给市局。 3.后续奖补资金拨付将按照市局同意要求落实	此项目为上级支持项目，区级对上级要求材料做初审
96	积极支持企业通过并购重组做大做强，对企业完成并购重组后次年销售收入增量部分给予一定比例的资金支持，单个项目支持资金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市经信局落实支持进一步推进大健康和生物技术产业发展相关政策措施的实施细则》（武经信规〔2022〕3号）	区经科局 石　永 87374326	1.按照上级单位要求，转发相关通知并组织区内企业申报。 2.局内审定后，及时将推荐单位反馈给市局。 3.后续奖补资金拨付将按照市局同意要求落实。	此项目为上级支持项目，区级对上级要求材料做初审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来源	办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兑付流程及期限	所需材料及出具部门
97	对首次进入规模以上的工业企业，市级奖励标准提高到20万元。	《武汉市促进中小企业稳健发展若干政策》（武政规〔2021〕5号）	区经科局 石　永 87374326	1.按照上级单位要求，转发相关通知并组织区内企业申报。 2.局内审定后，及时将推荐单位反馈给市局。 3.后续奖补资金拨付将按照市局同意要求落实	此项目为上级支持项目，区级对上级要求材料做初审
98	开展基础软件、工业软件等领域首版次软件产品认定，推动首购首用。	《武汉市加快促进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2—2025年）》（武政〔2022〕27号）	区经科局 张语頔 87374351	1.按照上级单位要求，转发相关通知并组织区内企业申报。 2.局内审定后，及时将推荐单位反馈给市局。 3.后续奖补资金拨付将按照市局同意要求落实	此项目为上级支持项目，区级对上级要求材料做初审
99	鼓励企业吸纳高校、科研院所技术在汉就地转化，企业上年度委托开发和受让技术实现技术交易额达到50万元及以上的，按照技术交易额的10%予以补助，每年每家企业最高补贴100万元，市、区各承担50%。	《武汉市进一步加快创新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武政规〔2022〕5号）	区经科局 李广威 87374390	1.按照上级单位要求，转发相关通知并组织区内企业申报。 2.局内审定后，及时将推荐单位反馈给市局。 3.后续奖补资金拨付将按照市局同意要求落实	此项目为上级支持项目，区级对上级要求材料做初审。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来源	办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兑付流程及期限	所需材料及出具部门
100	对2023年一季度营业收入达1亿元以上(含)且同比增长15%以上(含)的工业企业,营业收入每同比增加1000万元,奖励2万元,单户企业最高奖励100万元(上年度无基数新进规企业只需满足营业收入增量条件);对2023年营业收入增量达到1亿元以上(含)且同比增长10%以上(含)的工业企业,营业收入每同比增加1000万元,奖励1万元,单户企业最高奖励200万元(上年度无基数新进规企业只需满足营业收入增量条件);奖励资金由市、区财政按照1:1比例分担。对2023年一季度营业收入前三十位且同比增速达到20%（含)以上的规上服务业企业,每户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	《关于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武政规〔2023〕5号）	区经科局 周　杨 87374326	1.按照上级单位要求，转发相关通知并组织区内企业申报。 2.局内审定后，及时将推荐单位反馈给市局。 3.后续奖补资金拨付将按照市局同意要求落实	此项目为上级支持项目，区级对上级要求材料做初审。
101	在人工智能、5G、工业互联网、区块链等数字经济领域,发布一批应用场景创新重点任务,对揭榜后经考核认定实施成功的,按照项目总投入30%的比例给予最高200万元资金支持。	《关于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武政规〔2023〕5号）	区经科局 周　杨 87374326	1.按照上级单位要求，转发相关通知并组织区内企业申报。 2.局内审定后，及时将推荐单位反馈给市局。 3.后续奖补资金拨付将按照市局同意要求落实。	此项目为上级支持项目，区级对上级要求材料做初审。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来源	办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兑付流程及期限	所需材料及出具部门
102	对首次纳入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市级财政给予20万元奖励，自进入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当年起连续2年年度营业收入均增长15%（含）以上的，给予10万元一次性“稳规”奖励，各区按照市级奖励标准给予不低于1：1配套支持。	《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发展环境激发市场活力推动中小企业突破性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武政规〔2022〕23号）	区经科局 周　杨 87374326	1.按照上级单位要求，转发相关通知并组织区内企业申报。 2.局内审定后，及时将推荐单位反馈给市局。 3.后续奖补资金拨付将按照市局同意要求落实	此项目为上级支持项目，区级对上级要求材料做初审。
103	深入开展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工作，对获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市级财政给予50万元奖励。“武汉英才”计划设立培育支持先进制造领域人才专项政策，重点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引育人才。	《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发展环境激发市场活力推动中小企业突破性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武政规〔2022〕23号）	区经科局 周　杨 87374326	1.按照上级单位要求，转发相关通知并组织区内企业申报。 2.局内审定后，及时将推荐单位反馈给市局。 3.后续奖补资金拨付将按照市局同意要求落实	此项目为上级支持项目，区级对上级要求材料做初审。
104	对获批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单项冠军产品的企业，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一次性奖励。	《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发展环境激发市场活力推动中小企业突破性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武政规〔2022〕23号）	区经科局 周　杨 87374326	1.按照上级单位要求，转发相关通知并组织区内企业申报。 2.局内审定后，及时将推荐单位反馈给市局。 3.后续奖补资金拨付将按照市局同意要求落实	此项目为上级支持项目，区级对上级要求材料做初审。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来源	办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兑付流程及期限	所需材料及出具部门
105	围绕我市重点产业链，引导产业链上下游中小企业共同打造国家级先进制造业集群、国家级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等。对在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竞赛决赛中获胜的促进机构，给予一次性500万元奖励。	《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发展环境激发市场活力推动中小企业突破性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武政规〔2022〕23号）	区经科局 周　杨 87374326	详情请咨询办理部门	详情请咨询办理部门
106	省财政新增设立5亿元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采取激励性措施，激发企业数字化创新发展内生动力。从2023年起，省级每年遴选一批技术实力强、服务水平优的云资源云服务供应商，向中小微企业发放5000万元上云服务券，引导企业“上云用数赋智”。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更好服务市场主体推动经济稳健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2〕54号）	区经科局 周　杨 87374326	详情请咨询办理部门	详情请咨询办理部门
107	对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在三年内给予30万元奖励，对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10万元奖励，市、区各承担50%。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进一步加快创新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区经科局 朱　洁 87374280 朱玉晓 87374280	1.本项目区级配套资金无需企业申报，根据市局通知及市级资金兑付情况，确定本年度兑付名单及金额，局内审议后公示。 2.公示后，如无异议将统一拨付。	此项目为上级支持项目，区级对上级要求材料做初审。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来源	办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兑付流程及期限	所需材料及出具部门
108	鼓励新型研发机构、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独立或者联合建设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平台（基地），对已在相关区落地的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平台（基地），经所在区推荐，按照实际投资额的30%给予最高2000万元补助，市、区各承担50%。对新建的国家级检验检测中心，市级财政按照实际到位固定资产投资额的8%给予补贴。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进一步加快创新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区经科局 李广威 87374390	1.按照上级单位要求，转发相关通知并组织区内企业申报。 2.局内审定后，及时将推荐单位反馈给市局。 3.后续奖补资金拨付将按照市局同意要求落实	此项目为上级支持项目，区级对上级要求材料做初审。
109	对新获批的国家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给予150万元奖励。对技术合同登记站按照年度技术交易额的0.02%给予最高100万元奖励。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进一步加快创新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区经科局 李广威 87374390	1.按照上级单位要求，转发相关通知并组织区内企业申报。 2.局内审定后，及时将推荐单位反馈给市局。 3.后续奖补资金拨付将按照市局同意要求落实	此项目为上级支持项目，区级对上级要求材料做初审。
110	聚焦重点产业链，支持企业加大技改投入，对建设期内（最长2年）设备投资达到2000万元及以上的投资项目，按照其生产性设备购置与改造投资的8%给予资金支持。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进一步加快创新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区经科局 鄢　磊 87374315	1.按照上级单位要求，转发相关通知并组织区内企业申报。 2.局内审定后，及时将推荐单位反馈给市局。 3.后续奖补资金拨付将按照市局同意要求落实	此项目为上级支持项目，区级对上级要求材料做初审。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来源	办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兑付流程及期限	所需材料及出具部门
111	建强孵化加速平台，鼓励各类创新主体建设运营众创孵化载体，支持众创孵化载体专业化转型发展，办好“青桐汇”等双创平台。各区要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建设创新园区、创新街区和创新楼宇，在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具备条件的创新园区试行M0土地政策，对创新街区、创新园区、创新楼宇，经定期考核择优给予最高500万元奖励。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进一步加快创新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区经科局 丁　丹 87374403	1.按照上级单位要求，转发相关通知并组织区内企业申报。 2.局内审定后，及时将推荐单位反馈给市局。 3.后续奖补资金拨付将按照市局同意要求落实	此项目为上级支持项目，区级对上级要求材料做初审。
112	着力扩大有效投资。支持企业提高亩均投资强度，结合不同区域、不同产业差异化需求，精准实施混合用地出让、容积率提升、标准厂房分割转让、绿化率区域统筹等政策。对新开工亿元以上工业项目，使用银行贷款用于项目的车间厂房、园区基建、设备以及配套软硬件系统等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土地购置款），按照贷款利息的50%给予贴息，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最长贴息期限为3年，资金由市、区财政按照1：1的比例分担。全面落实民间资本准入平等待遇，	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	区经科局 鄢　磊 87374315	1.按照上级单位要求，转发相关通知并组织区内企业申报。 2.局内审定后，及时将推荐单位反馈给市局。 3.后续奖补资金拨付将按照市局同意要求落实	此项目为上级支持项目，区级对上级要求材料做初审。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来源	办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兑付流程及期限	所需材料及出具部门
	鼓励和吸引更多民间资本参与重大工程和补短板项目建设。				
113	推动企业转型升级。开展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通过免费诊断、设备补贴、示范奖励等方式，推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全覆盖。在人工智能、5G、工业互联网、区块链等数字经济领域，发布一批应用场景创新重点任务，对揭榜后经考核认定实施成功的，按照项目总投入30%的比例给予最高200万元资金支持。对我市年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且年研发投入占年营业收入比例达到15%及以上的软件企业，按照不超过企业年研发投入的10%给予最高100万元补助。推动企业研发政策应享尽享，落实好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	区经科局 鄢　磊 87374315	1.按照上级单位要求，转发相关通知并组织区内企业申报。 2.局内审定后，及时将推荐单位反馈给市局。 3.后续奖补资金拨付将按照市局同意要求落实	此项目为上级支持项目，区级对上级要求材料做初审。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来源	办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兑付流程及期限	所需材料及出具部门
114	加快企业数字化转型。开展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通过免费诊断、设备补贴、示范奖励等方式，推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全覆盖。对在建设期内（最长不超过2年)设备投资达到2000万元及以上的投资项目，按照其生产性设备购置与改造投资额的8%给予最高不超过800万元补助。对建设期内(最长不超过2年）设备投资达到500万元及以上的智能化改造项目，按照其生产性设备投资及研发投入总额的8%，给予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补助。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请工业技改补助，设备投资额门槛由2000万元调整为500万元。	《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发展环境激发市场活力推动中小企业突破性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武政规〔2022〕23号）	区经科局 鄢　磊 87374315	1.按照上级单位要求，转发相关通知并组织区内企业申报。 2.局内审定后，及时将推荐单位反馈给市局。 3.后续奖补资金拨付将按照市局同意要求落实	此项目为上级支持项目，区级对上级要求材料做初审。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来源	办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兑付流程及期限	所需材料及出具部门
115	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落实好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技术开发及技术转让增值税免税等政策。推动企业独立或者联合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组建创新联合体，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实施市科技重大专项，对项目给予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支持。开展市级研发中心备案，强化高水平创新平台建设，对新获批的国家产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给予1000万元资金支持。	《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发展环境激发市场活力推动中小企业突破性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武政规〔2022〕23号）	区经科局 朱　洁 87374280 朱玉晓 87374280	1.按照上级单位要求，转发相关通知并组织区内企业申报。 2.科室对申报材料初审后，将按照市级要求邀请第三方机构开展评审工作 3.局内审定后，及时将推荐单位反馈给市局。 4.后续奖补资金拨付将按照市局同意要求落实	此项目为上级支持项目，区级对上级要求材料做初审。
116	推动科技成果转化。鼓励企业吸纳科技成果在汉就地转化，企业上年度委托开发和受让技术实现技术交易额达到50万元及以上的，按照技术交易额的10%给予补助，每年每家企业最高补贴不超过100万元，市、区各承担50%。	《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发展环境激发市场活力推动中小企业突破性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武政规〔2022〕23号）	区经科局 李广威 87374390	1.按照上级单位要求，转发相关通知并组织区内企业申报。 2.局内审定后，及时将推荐单位反馈给市局。 3.后续奖补资金拨付将按照市局同意要求落实	此项目为上级支持项目，区级对上级要求材料做初审。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来源	办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兑付流程及期限	所需材料及出具部门
117	加强创新街区（园区、楼宇）建设，择优给予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奖励。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进一步加快创新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区经科局 丁　丹 87374403	1.按照上级单位要求，转发相关通知并组织区内企业申报。 2.局内审定后，及时将推荐单位反馈给市局。 3.后续奖补资金拨付将按照市局同意要求落实	此项目为上级支持项目，区级对上级要求材料做初审。
118	对上年度营业收入增量达到1亿元以上(含)且同比增长10%以上(含)的工业企业，营业收入每同比增加1000万元，奖励1万元，单户企业最高奖励200万元（上年度无基数新进规企业只需满足营业收入增量条件），在市级拨付资金到位的基础上，基于1:1配套资金奖励。	《洪山区支持工业经济和科技创新发展的政策措施》（洪政规〔2023〕1号）	区经科局 周　杨 87374326 李晓霜 87374326	1.本项目为市级配套项目，需待市级完成对应资金拨付后，科室整理有关企业并通过局内审定并公示。 2.公示后如无异议，将及时拨付	此项目为上级支持项目，区级对上级要求材料做初审。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来源	办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兑付流程及期限	所需材料及出具部门
119	鼓励工业企业技改扩产，引导企业以智能化改造升级。对符合武汉市工业投资和技术改造项目支持范围的，按照《武汉市工业投资和技术改造专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予以支持，具体包括两类项目：一是纳入我市工业投资统计，在建设期内（最长不超过两年）设备投资达到2000万元及以上的投资项目，按照其生产性设备购置与改造投资的8%给予最高800万元专项资金支持；二是纳入我市工业技改投资统计且经智能化改造咨询诊断平台评估列入《武汉市工业智能化改造项目计划》的智能化改造项目，生产性设备投资达到5007万元及以上，按照其生产性设备购置投资及研发投入总额的8%（其中研发投入不超过设备投资的20%），给予最高1000万元专项资金支持。同一项目省、市、区同类财政专项资金不重复支持。	《洪山区支持工业经济和科技创新发展的政策措施》（洪政规〔2023〕1号）	区经科局 鄢　磊 87374315	1.发布申报通知组织符合要求企业进行奖励申报。 2.科室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后，请第三方会计事务所开展审核工作。 3.局内会议审定后，对审核结果进行公示，公示后如无异议将拨付补贴资金。	（一）申报表（自行填写） （二）项目合法性、真实性承诺书； （三）企业及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四）项目建设所需的项目核准（备案）、环保、安全生产、施工、验收等文件复印件； （五）企业近二年未发生重大安全、环保、质量事故（安监、环保、市场监督部门）证明； （六）申报项目两年内设备购置、科研及对应财务凭证明细清单； （七）企业工商税务证照（三证合一）。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来源	办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兑付流程及期限	所需材料及出具部门
120	符合区级工业投资和技术改造项目申报条件的，项目主体工程完工后按照建设有效期两年内，生产性设备投资总额6%给予专项资金支持，单个企业年最高支持金额800万元，同一项目省、市、区同类财政专项资金不重复支持。	《洪山区支持工业经济和科技创新发展的政策措施》（洪政规〔2023〕1号）	区经科局 鄢　磊 87374315	1.发布申报通知组织符合要求企业进行奖励申报。 2.科室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后，请第三方会计事务所开展审核工作。 3.局内会议审定后，对审核结果进行公示，公示后如无异议将拨付补贴资金。	（一）申报表（自行填写） （二）项目合法性、真实性承诺书; （三）企业及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四）项目建设所需的项目核准（备案）、环保、安全生产、施工、验收等文件复印件; （五）企业近二年未发生重大安全、环保、质量事故（安监、环保、市场监督部门）证明; （六）申报项目两年内设备购置、科研及对应财务凭证明细清单; （七）企业工商税务证照（三证合一）。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来源	办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兑付流程及期限	所需材料及出具部门
121	引导企业聚焦产业链供应链关键环节，对首次获得工信部“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和“单项冠军产品”称号的企业，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奖励；对首次获得湖北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称号的企业，给予20万元奖励。	《洪山区支持工业经济和科技创新发展的政策措施》（洪政规〔2023〕1号）	区经科局 周　杨 87374326 李晓霜 87374326	1.发布申报通知组织符合要求企业进行奖励申报。 2.科室审核后报局内审定 3.对审核结果进行公示，公示后如无异议将拨付补贴资金。	（一）洪山区2024年度工业企业提档升级补贴资金申请表； （二）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2023年最新纳税凭证；
122	加速工业设计布局，对首次被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工业设计中心所在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奖励（逐级认定的企业在已获得奖励基础上给予差额奖励）。	《洪山区支持工业经济和科技创新发展的政策措施》（洪政规〔2023〕1号）	区经科局 周　杨 87374326 李晓霜 87374326	1.发布申报通知组织符合要求企业进行奖励申报。 2.科室审核后报局内审定 3.对审核结果进行公示，公示后如无异议将拨付补贴资金。	（一）洪山区“5G+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奖励申请表。 （二）试点示范项目相关认定文件或证书。 （三）试点示范项目介绍（含企业基本情况、建设现状、成效及规划等）。 （四）项目申报承诺函。 （五）与申报有关的其他材料。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来源	办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兑付流程及期限	所需材料及出具部门
123	对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企业上云，给予不超过上云服务合同实际交易额 50%的补贴，原则上不高于企业在汉缴纳社保人数×1000 元/人补贴标准，单个企业年最高补贴 50 万元。	《洪山区支持工业经济和科技创新发展的政策措施》（洪政规〔2023〕1 号）	区经科局 张语頔 87374351	1.发布申报通知组织符合要求企业进行奖励申报。 2.科室对企业申报材料初审后，组织专家对申报单位进行评审。 3.局内会议审定后，对审核结果进行公示，公示后如无异议将拨付补贴资金。	1.洪山区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企业上云补贴申请表（见附件）； 2.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 3.企业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4.企业 2023 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和财务章）; 5.企业上云费用的相关合同，以及与合同相对应的发票及付款凭证; 6.2023 年度 12 月企业在汉缴纳社保证明（加盖企业公章和社保机构证明）； 7.其它相关资质认证证书及获奖证书复印件;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来源	办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兑付流程及期限	所需材料及出具部门
124	促进企业稳增长，对年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且年营业收入增幅30%及以上的软件企业，按照不超过企业年新增营业收入的1%给予最高20万元奖励。	《洪山区支持工业经济和科技创新发展的政策措施》（洪政规〔2023〕1号）	区经科局 张语頔 87374351	1.发布申报通知组织符合要求企业进行奖励申报。 2.科室审核后报局内审定 3.对审核结果进行公示，公示后如无异议将拨付补贴资金。	1.洪山区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企业提档升级奖励申请表（见附件）; 2.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 3.企业2021年度--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4.企业2021年度--2023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和财务章）; 5.企业资质证书及获奖证书复印件;
125	对入选中国软件百强、中国互联网百强名单和“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的企业，给予一次性100万元奖励，同一企业只能享受一次，并在数字政务、智慧医疗、智慧教育、智慧城区等政务民生领域积极推荐。	《洪山区支持工业经济和科技创新发展的政策措施》（洪政规〔2023〕1号）	区经科局 张语頔 87374351	1.发布申报通知组织符合要求企业进行奖励申报。 2.科室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后，请专家开展评审工作。 3.局内会议审定后，对审核结果进行公示，公示后如无异议将拨付补贴资金。	1.洪山区数字经济企业“拔尖”奖励项目申请表（见附件）; 2.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 3.企业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4.企业2023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和财务章）;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来源	办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兑付流程及期限	所需材料及出具部门
					5.企业被认定为中国软件百强、中国互联网百强名单和“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红头文件、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6.其它相关资质认证证书及获奖证书复印件;
126	对首次通过中国信息服务标准（ITSS）2级及以上、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评估体系（CS资质）3级及以上认定的企业，分别给予10万元奖励；对首次获得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国家标准（DCMM）3级、4级、5级认证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20万元、30万元、50万元奖励。	《洪山区支持工业经济和科技创新发展的政策措施》（洪政规〔2023〕1号）	区经科局 张语頔 87374351	1.发布申报通知组织符合要求企业进行奖励申报。 2.科室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后，请专家开展评审工作。 3.局内会议审定后，对审核结果进行公示，公示后如无异议将拨付补贴资金。	1.洪山区企业数字化认证奖励申请表（见附件）; 2.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 3.企业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4.企业2023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和财务章）; 5.办理拟申报奖励资质时与第三方专业机构签订的合同，企业持有的资质认定证书、证明复印件，费用支付凭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来源	办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兑付流程及期限	所需材料及出具部门
					证; 6.其它相关资质认证证书及获奖证书复印件;
127	鼓励企业参与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综合型二级节点建设，对牵头建设的独立法人单位，在接入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国家顶级节点（武汉）后，给予一次性300万元建设补贴。	《洪山区支持工业经济和科技创新发展的政策措施》（洪政规〔2023〕1号）	区经科局 周　杨 87374326 李晓霜 87374326	1.发布申报通知组织符合要求企业进行奖励申报。 2.科室审核后报局内审定 3.对审核结果进行公示，公示后如无异议将拨付补贴资金。	1.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综合型二级节点补贴申请报告。 2.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综合型二级节点建设方案及建设能力评估结论。 3.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综合型二级节点建设明细和相关合同、财务凭证明细。 4.接入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国家顶级节点（武汉）的相关测试、验收报告等佐证材料。 5.企业工商税务证照（三证合一）。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来源	办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兑付流程及期限	所需材料及出具部门
128	鼓励企业参与工业互联网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对经我区政府认定的“5G+工业互联网”公共服务平台，对其运营主体按每年认定的运营经费给予不超过50%的补贴，最高300万元。	《洪山区支持工业经济和科技创新发展的政策措施》（洪政规〔2023〕1号）	区经科局 周　杨 87374326 李晓霜 87374326	1.发布申报通知组织符合要求企业进行奖励申报。 2.科室审核后报局内审定 3.对审核结果进行公示，公示后如无异议将拨付补贴资金。	（一）洪山区“5G+工业互联网”公共服务平台运营服务补贴申请报告。 （二）与洪山区政府签署的洪山区“5G+工业互联网”公共服务平台的服务合作协议。 （三）洪山区“5G+工业互联网”公共服务平台年度运营服务方案。 （四）洪山区“5G+工业互联网”公共服务平台年度运营服务总结报告。 （五）洪山区“5G+工业互联网”公共服务平台运营经费明细和财务凭证。 （六）与申报有关的其他文件。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来源	办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兑付流程及期限	所需材料及出具部门
129	鼓励企业开发优质工业 APP，对获评“全国工业互联网 APP 优秀解决方案”“省级工业 APP 典型应用案例”的企业（解决方案提供商），分别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5 万元，奖励资金可用于人才绩效奖励。	《洪山区支持工业经济和科技创新发展的政策措施》（洪政规〔2023〕1 号）	区经科局 张语頔 87374351	1.发布申报通知组织符合要求企业进行奖励申报。 2.科室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后，请专家开展评审工作。 3.局内会议审定后，对审核结果进行公示，公示后如无异议将拨付补贴资金。	1.洪山区优秀案例推广奖励申请表（见附件）； 2.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 3.企业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4.企业 2023 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和财务章）; 5.案例被认定为“全国工业互联网 APP 优秀解决方案”“省级工业 APP 典型应用案例”的红头文件、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6.其它相关资质认证证书及获奖证书复印件;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来源	办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兑付流程及期限	所需材料及出具部门
130	鼓励各类开源机构、企业、高校院所面向基础软件、工业软件等产业链基础环节，建设涉及开源平台、开源社区、代码托管及开发测试、软件测试验证等领域的新型公共服务平台。对公共服务达到一定规模且经市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按照不超过项目审定的软件和硬件设备投资额5%的标准，给予平台建设方一次性最高200万元补助。对通过发放适配认证证书、签订服务合同等方式服务企业的新型公共服务平台，按照年服务企业的数量给予一定补助。	《洪山区支持工业经济和科技创新发展的政策措施》（洪政规〔2023〕1号）	区经科局 张语頔 87374351	1.发布申报通知组织符合要求企业进行奖励申报。 2.科室审核后报局内审定 3.对审核结果进行公示，公示后如无异议将拨付补贴资金。	1.洪山区新型公共服务平台补贴项目申请表（见附件）； 2.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 3.获市级以上经信、发改、科技部门认定为软件平台的文件复印件; 4.近2年平台或社区公共服务规模佐证材料; 5.近2年平台或社区在服务器设备、软件工具、信息系统等用于对外提供公共服务的软硬件购置合同、发票复印件等; 6.其它相关证明文件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来源	办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兑付流程及期限	所需材料及出具部门
131	支持旅行社拓展业务。支持旅行社承接各级工会组织按规定在市内组织的劳模和职工疗养休养、春秋游等活动。除已有明确要求外，在符合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资金使用用途和严格执行经费开支标准及政府采购制度的前提下，旅行社开具的有明确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的旅游服务发票可以作为财务报销凭证。 组织开展劳模和职工疗休养活动，应委托由有相应资质和相关经验的旅行社或旅游服务机构承办。	《关于进一步做好劳模和职工省内疗休养有关工作的通知》（鄂工发〔2021〕11号）	区总工会 周　盼 87678619 区文旅局 胡　征 87374029	1、 对有疗养休养、春秋游等活动需求的各单位工会提供有合法资质和相关经验的旅行社。 2、旅行社与采购单位签订正规的旅游合同，保证服务质量和旅游安全，开具有明确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的旅游服务发票。	1、提供旅行社经营许可证、营业证照原件。 2、提供本年度责任险保单。 3、提供旅行社质量保证金凭证。
132	支持重大文化产业项目、文化市场主体、数字创意产业、影视产业、对外文化贸易发展等项目给予资金奖励扶持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支持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武政规[2022]19号）	区文旅局 黄　琦 87376561	1.企业向区文旅局提交申请资料; 2.区文旅局对申请资料进行初审，确定无误后提交资料以及推荐函至区委宣传部，区委宣传部复审无误后提交至市委宣传部; 3.市委宣传部确定符合享受条件的企业名单后进行公示; 4.市委宣传部负责资金拨付。	1.企业填报《武汉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申报时主管部门提供） 2.申报单位法人资格证明文件（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等）复印件; 3.上一年度审计报告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来源	办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兑付流程及期限	所需材料及出具部门
133	对首次纳入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市级财政给予10万元一次性入库奖励。 以下两种情况不列入一次性入库奖励支持范围：已获得过我市服务业“小进规”奖励或者工业“小进规”、商贸“小进限”等同类奖励的；纳入本市规模以上服务业统计平台后，当年即下库、退出规模以上服务业范围的。具体要求以当年市级文件要求为准。	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发展环境激发市场活力推动中小企业突破性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武政规2022〔23〕号)	区发改局 向远航 桂　媛 87678161	1、辖区内企业申请入库分为月度申报和年度申报，年度申报指当企业营收达到一定规模后（按照企业行业类别，入规标准从500万-2000万不等），每年9月份左右向所属街道、区统计局提交有关资料申请入库；月度申报指新开业或投产的单位，营收达到相应规模的，可在本年度提交相关资料申请入库； 2、市发改、统计部门下发奖励资金兑现工作通知，同步将初步入围企业名单下达我区，区发改局会同部门、街道通知初步入围企业，核实奖励企业名单是否准确无遗漏； 3、初步入围企业按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报送部门街道进行初审，区发改局汇总有关资料后，向市发改委报送初审情况报告； 4、完成初审程序后，通过区政府网站公示相关情况，公示后无异议并经市级审核通过的，	1、申请入库所需资料：调查单位月度/年度审核登记表、法人单位基本情况表、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利润表等，具体以区统计局和所属街道要求为准。 2、申请一次性入库奖励所需资料：奖励申领表、申领奖励开具的发票。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来源	办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兑付流程及期限	所需材料及出具部门
				区发改局会同财政局将市级奖励资金拨付至企业。	
134	对年度社零额增幅超过全区当年社零额平均增幅的企业，按对全区社零额目标完成贡献度高低分档给予奖励；对全区年度社零额总量排名前10且保持增长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 对限上住宿、餐饮企业年度营业额超过5000万元、年度增幅超过当年全区社零额平均增幅，给予一次性贡献奖。对住宿、餐饮业年营业额超过1亿元(含)的企业，给予一次性贡献奖20万元；对住宿、餐饮业年营业额超过5000万元(含)的企业，给予一次性贡献奖10万元。 鼓励发展电子商务、跨境贸易，实现线上线下商贸融合发展，对企业通过自建平台和第三方电商平台开展电商业务、开展电商示范创建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对商贸企业开展商贸促进活动投入经费达20万元的，按其实际投入活动经费的30%给予支持，单个企业	《洪山区促进商贸繁荣发展措施》（洪政规〔2021〕3号） http://www.hongshan.gov.cn/xxgk/zc/qzfgfxwj/202109/t20210909_1774820.shtml	区商务局 朱　理 87678265	1.发布申报通知组织符合要求企业进行奖励申报； 2.街道初审后，提交至区商务局审核，报送局内审定； 3.确定符合奖励企业名单后在区政府官网进行公示； 4.区财政局负责拨付补贴资金。	1.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2.奖励（补贴）申请表（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街道审核盖章）； 3.申报单位承诺书（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申报单位信用报告〔自行在“信用中国（湖北武汉）”平台（credit.wuhan.gov.cn）下载打印并加盖企业公章〕； 4.2023年纳税申报表（加盖企业公章、税务章）； 5.2023年12月报表(企业自行登录“湖北省统计联网直报平台”打印E/S204-1表并加盖公章）。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来源	办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兑付流程及期限	所需材料及出具部门
	年度支持资金总额不超过20万元。对在我区设立商贸总部的企业，经认定，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并给予前三年年度区级经济贡献的100%奖励。				
135	对我区首次纳入限额以上且次年正常启报的商贸企业，在享受市政府奖励的基础上，区政府再奖励5万元。	《洪山区促进商贸繁荣发展措施》（洪政规〔2021〕3号） http://www.hongshan.gov.cn/xxgk/zc/qzfgfxwj/202109/t20210909_1774820.shtml	区商务局 朱　理 87678265	1.发布申报通知组织符合要求企业进行奖励申报; 2.街道初审后，提交至区商务局审核，报送局内审定; 3.确定符合奖励企业名单后在区政府官网进行公示; 4.区财政局负责拨付补贴资金。	1.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2.奖励（补贴）申请表（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街道审核盖章）; 3.申报单位承诺书（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申报单位信用报告〔自行在“信用中国（湖北武汉）”平台（credit.wuhan.gov.cn）下载打印并加盖企业公章〕; 4.2023年纳税申报表（加盖企业公章、税务章）; 5.2023年12月报表(企业自行登录“湖北省统计联网直报平台”打印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来源	办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兑付流程及期限	所需材料及出具部门
					E/S204-1 表并加盖公章）。
136	对首次纳入限额以上统计的商贸业企业，按每户 3 万元标准给予奖励；对次年销售额（营业额）达到一定标准的“小进限”企业按照每户 5 万元标准给予额外奖励。	《武汉市促进中小企业稳健发展若干政策》（武政规〔2021〕5 号）http://www.wuhan.gov.cn/zwgk/xxgk/zfwj/gfxwj/202104/t20210428_1677495.shtml	区商务局 袁海霞 87678265	1.市商务局下发奖励资金兑现工作通知和将奖励企业名单，区商务局会同街道核实奖励企业名单； 2.通知奖励企业按要求提交相关资料，由街道进行初审，区商务局复审后，汇总有关资料提交至市商务局； 3.市商务局确定符合奖励企业名单后进行公示； 4.市商务局、市财政局负责资金拨付。	1.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2.奖励（补贴）申请表（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街道审核盖章）； 3.申报单位承诺书（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申报单位信用报告〔自行在“信用中国（湖北武汉）”平台（credit.wuhan.gov.cn）下载打印并加盖企业公章〕； 4.2023 年纳税申报表（加盖企业公章、税务章）； 5.2023 年 12 月报表（企业自行登录“湖北省统计联网直报平台”打印 E/S204-1 表并加盖公章）。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来源	办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兑付流程及期限	所需材料及出具部门
137	提高政府采购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200万元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400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调整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提高至4%-6%。对小微企业中的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以价格评审优惠幅度的上限给予评审优惠。 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持续深化一流营商环境建设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2〕2号) https://www.hubei.gov.cn/zfwj/ezbf/202201/t20220118_3969975.shtml 《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洪财采发〔2022〕5号）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更好服务市场主体推动经济稳健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2〕54号） http://www.hubei.gov.cn/zfwj/ezbf/202303/t20230303_4569220.shtml	区财政局 张选东 87192975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持续深化一流营商环境建设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2〕2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更好服务市场主体推动经济稳健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2〕54号）、《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洪财采发〔2022〕5号）的规定，采购人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根据本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来源	办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兑付流程及期限	所需材料及出具部门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项目以及 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项目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超过前述金额的采购项目，预留预算总额的 40%以上给中小企业。			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200 万元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400 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提高至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具体预留方式要在政府采购文件及公告中列示。 2. “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 3%—5%、1%—2%的规定执行。对小微企业中的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来源	办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兑付流程及期限	所需材料及出具部门
				认证证书的企业，以价格评审优惠幅度的上限给予评审优惠。 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同时，具体价格评审优惠要在政府采购文件及公告中列示。”，在政府采购文件及公告中明确中小企业预留份额以及价格评审优惠幅度，持续执行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的政策。	
138	各地应依法审慎对建筑业企业的基本账户采取保全措施，在企业其他账户有足额存款的情况下，不应冻结其基本账户内存款，严禁超标的查封、冻结。 对已冻结账户，各地依法审慎对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账户采取保全、执行措施，保障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建筑业企业稳发展促转型若干措施的通知》	区法院 唐成武 87521361 匡小宇 87615879	免申即享 单个民商事案件办理周期内按照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进行办理	无需材料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来源	办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兑付流程及期限	所需材料及出具部门
☆139	保护创新主体合法权益,围绕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慎重对待科技创新融资、科研成果资本化产业化、科研成果转化收益中的新情况新问题,依法保护各类科技创新主体、科研人员合法财产权和创新收益。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https://www.wuhan.gov.cn/zwgk/xxgk/zfwj/szfwj/202402/t20240220_2361089.shtml	区检察院 肖　青 88385681	免申即享 1. 贯彻落实服务保障科技创新专项工作。 2. 依法保护各类科技创新主体、科研人员合法财产权和创新收益。 3.兑付期限：持续兑付	企业主体资格证明材料及其它案件所需材料
140	对新入选全国物流50强企业的,给予10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被认定为全国5A级、4A级物流企业的,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升级企业，给予补差奖励。鼓励物流企业、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企业申报认定高新技术企业，首次认定的在3年内给予30万元奖励，重新认定的给予10万元奖励，市、区各承担50%。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加快推进物流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武政规〔2023〕9号）	区城管局 董玉泉 87100262	兑付流程: (一)发布公告。市交通运输局通过政务网站发布项目申报指南的公告，明确申报要求。 （二）申报受理。由企业申报,由项目实施地所在辖区交通(物流)部门受理。企业需提交证明材料。 (三)初审上报。各受理部门对申请单位的申报条件、申报材料的完整性进行初步审核，并查验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出具审核意见。 (四)专项审查。市交通运输局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专项审核,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及申报企业法人资质、信用状况等	1、企业填写《市级物流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2、《申报单位承诺书》; 3、申请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企业通过中物联发布的认定文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来源	办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兑付流程及期限	所需材料及出具部门
				进行审查。 (五)公示公告。市交通运输局根据年度预算额度，拟定当年奖补项目及资金分配方案，通过官网向社会公示，公示通过后履行审议程序，报市财政部门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兑付期限：2026 年 6 月	
141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补贴。对新（改）建的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站）、社区嵌入式服务网点、中心辐射式服务网点，按其用于室内建设及设施设备购置费用 50%的标准，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的建设补贴。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养老服务补贴的通知》（武民政〔2022〕38 号）	区民政局 李　臣 87385521	一、申请。由符合补贴条件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主体向所属街道和区民政局提出补贴申请，并按照（武民政〔2022〕38 号）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及表格。 二、审核。所属街道和区民政局受理补贴申请后，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区民政局通过采用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对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主体全面实地核查。 三、公示。完成审核后，将申请补贴的设施名称、补贴项目和补贴金额在区人民政府官网公示 7 天。	1.建设运营补贴申请书； 2.建设图纸或建设方案； 3.第三方专业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的工程造价结算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竣工决算审核（计）报告； 4.运营合同或项目协议、等级评定证书； 5.武汉市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补贴申请表（详见武民政〔2022〕38 号附件）。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来源	办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兑付流程及期限	所需材料及出具部门
				四、拨付。公示无异议后，由区民政局会同区财政局，及时将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补贴资金拨付到位，一般为每年9月底前。	
142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运营补贴。对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按照等级给予相应运营补贴，无等级的，不予补贴。评定为A级的5万元/年、AA级的8万元/年、AAA级的11万元/年、AAAA级的15万元/年、AAAAA级的20万元/年。等级发生变动的，次年补贴发放时执行变动相应标准。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养老服务补贴的通知》（武民政〔2022〕38号）	区民政局 李　臣 87385521	一、申请。由符合补贴条件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主体向所属街道和区民政局提出补贴申请，并按照（武民政〔2022〕38号）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及表格。 二、审核。所属街道和区民政局受理补贴申请后，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区民政局通过采用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对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主体全面实地核查。 三、公示。完成审核后，将申请补贴的设施名称、补贴项目和补贴金额在区人民政府官网公示7天。 四、拨付。公示无异议后，由区民政局会同区财政局，及时将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	1.建设运营补贴申请书； 2.建设图纸或建设方案； 3.第三方专业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的工程造价结算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竣工决算审核（计）报告； 4.运营合同或项目协议、等级评定证书； 5.武汉市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补贴申请表（详见武民政〔2022〕38号附件）。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来源	办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兑付流程及期限	所需材料及出具部门
				营补贴资金拨付到位，一般为每年 9 月底前。	
143	支持种业研发政策。企业自主研发农作物品种年推广（含出口，下同）面积达到 20 万亩，奖励 10 万元；年推广面积达到 50 万亩，奖励 30 万元；年推广面积达到 80 万亩，奖励 60 万元；年推广面积达到 120 万亩，奖励 100 万元。对获得国家植物新品种保护权证书的品种，每个品种奖励 5 万元。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全市种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武政办〔2020〕86 号）	区市场监管局 宋燕玲 87650156	1. 符合条件的种子企业根据企业发展需要向区级农业主管部门自主申报项目，编制项目实施方案经区级聘请专家评审通过后确认为项目实施单位，负责组织项目实施。 2. 项目完成后，向区级农业主管部门提交项目验收申请及验收资料，经专家验收合格，公示无异议后可以享受市级奖补资金。	1. 企业具备基础条件的相关证明。 2. 项目申请。企业向区农业主管部门提交项目申请，需加盖企业公章。 3. 根据项目要求，制定项目实施方案。 4. 企业申报项目类别所需提交的证明材料（详见附件）。 5. 《诚信承诺书》。企业及法人承诺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违反诚信的企业和单位，实行项目立项一票否决。 6. 其他相关材料。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来源	办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兑付流程及期限	所需材料及出具部门
144	优化技改项目审批程序。工业技改项目从取得规划设计条件到获取施工许可证，审批时间原则上压缩至10个工作日以内。	《关于加快促进企业技术改造若干支持政策的通知》(武政规〔2021〕14号)	区行政审批局 黄火生 87698025	长期有效。办事群众或企业可通过湖北省政务服务网、鄂汇办APP、线下综窗等渠道进行办理。	1、工程初步设计批复或发改部门的核准文件或备案表（发改部门）； 2、勘察、设计、监理、施工中标通知书（省招标项目）,或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市招标项目)，或直接发包备案表（非国有资金投资建设项目）； 3、《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表》、《承诺书》、《保证书》（可在湖北政务服务网下载）； 4、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申请表（可在湖北政务服务网下载）； 5、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表（可在湖北政务服务网下载）； 6、方案设计图（纸质蓝图及电子文件，市政项目3份，非市政项目5份）。

十、其他服务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来源	办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兑付流程及期限	所需材料及出具部门
145	大力推行“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四种方式分类推进改革，动态更新“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1-06/03/content_5615031.htm	区行政审批局 吴慧蓉 87672328 区发改局 王　雷 87677537	免申即享 办事群众或企业可通过湖北省政务服务网、鄂汇办APP、线下综窗等渠道进行办理。	无需部门出具材料，信用良好的企业在办理证照分离改革清单内的事项时可直接享受相关政策。
146	将一个行业经营涉及的多张许可证集成为一张行业综合许可证，打造“一证准营，全省通用”新模式，提高集成化服务效能，最大程度利企便民。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一业一证”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发〔2021〕49号）	区行政审批局 范　凡 87672328 叶　珺 87698023 李　林 65397212	免申即享 办事群众或企业可通过湖北省政务服务网、鄂汇办APP、线下综窗的“一业一证”服务专区等渠道进行办理。	无需部门出具材料，企业在办理一业一证改革行业相关事项时，可直接享受相关政策。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来源	办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兑付流程及期限	所需材料及出具部门
147	适用于申报承诺制的市场主体在办理设立登记、住所变更登记时，只需提交载明住所信息的承诺书，无需提交不动产权属证书、租赁合同等其他住所使用证明材料。 凡能有效划分区间，作适当物理隔离并明确编号的同一地址，可以登记为多个市场主体的住所。 电子商务平台内的自然人经营者可以将电子商务平台提供的网络经营场所作为经营场所。 企业新增经营场所与其登记的住所属于同一区级登记机关管辖的，可免于办理分支机构登记，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经营场所备案即可。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武政规〔2021〕19号） http://www.wuhan.gov.cn/zwgk/xxgk/zfwj/gfxwj/202112/t20211211_1871298.shtml 《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武市监〔2022〕9号）	区行政审批局 叶　珺 87698023	有效期至2027年3月1日。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申请设立登记、地址变更登记时，可通过湖北省政务服务网“企业开办登记专区”、区级政务服务中心或街道便民服务中心的线下综窗等渠道办理，即可享受该项政策。	《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申报承诺书》（A4规格，1式1份，可在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下载）
148	积极引导“个转企”。对符合企业登记条件的新增市场主体，积极引导登记为企业。开展“个转企”登记试点，探索通过变更登记方式实现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在各区政务服务中心设立“个转企”绿色通道，加快推进“个转企”事项“一网通办、一窗通办”。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后，免费赠送一套四枚印章（公章、财务章、发票专用章、法人私章）	《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 《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发展环境激发市场活力推动中小企业突破性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武政规〔2022〕23号）	区行政审批局 叶　珺 87698023	即申即享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个体工商户办理“个转企”时，可通过湖北省政务服务网“企业开办登记专区”、区级政务服务中心或街道便民服务中心的线下综窗等渠道，先办理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再申请企业设立登记，即可享受该项政策。	1.企业营业执照图片 2.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图片 3.企业法定代表人半身生活照片 注：企业设立时可在线申请，系统自动推送资料，仅需上传企业法定代表人半身生活照片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来源	办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兑付流程及期限	所需材料及出具部门
149	对纳入环评告知承诺制范围的项目，建设单位按照要求提交申报资料后，环评审批部门不再开展实质性审查，直接出具审批意见。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优化环评审批服务 助力经济“开门红”和“再续精彩”若干举措的通知》（武环〔2022〕31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优化环评审批服务助力全市经济“稳增长”有关工作的通知》(武环〔2023〕21号)。	洪山生态环境分局 陈　卓 87741152	1、比照《武汉市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正面清单》是否符合条件（可在武汉市生态环境局官网搜索“武环〔2022〕31号”和“武环〔2023〕21号”文，查看环评审批正面清单及新增、调减行业类别）； 2、向生态环境部门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表”时勾选“告知承诺制”，并附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建设单位、环评机构的承诺书; 3、经生态环境部门核对材料与政策相符后，采取“告知承诺制”程序进行审批; 4、兑付期限：1天。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表（申报单位填写后提供，申请表可在武汉市生态环境局官网下载，网址：http://hbj.wuhan.gov.cn/fbjd_19/zc/sthjjwj/wh/202203/t20220329_1947366.html）；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申报单位提供）； 3、建设单位承诺书（申报单位提供）； 4、环评机构承诺书（申报单位提供）。
150	履行完相应行政处罚、行政处理、司法裁判、执行决定、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等明确的责任和义务，纠正违法行为;基本消除环境违法违规行为造成的生态环境不良影响;达到最短公示期限;自其生态环保信用评价等级确定后至申请生态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武汉市企事业单位生态环保信用评价实施细则>的通知》(武环规〔2023〕2号)	洪山生态环境分局 马逸鹤 87661149	1、在“湖北省企事业单位生态环保信用评价信息管理系统”中注册账号，网址为:http://113.57.151.5:8030/HBHB/index.action; 2、在上述系统中提交申请材料; 3、兑付期限：7日内审核。	1、信用修复申请书（盖章版）； 2、承诺书; 3、整改材料。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来源	办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兑付流程及期限	所需材料及出具部门
	环保信用修复时未再次出现环境违法违规行为;公开作出信用承诺;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文件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151	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受他人胁迫有环境违法行为、配合生态环境部门查处环境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等情形的，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的。	武环〔2023〕84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全面推行包容审慎监管的实施意见》	洪山生态环境分局 马逸鹤 87661149	1、提供书面证明材料; 2、兑付期限根据市级文件调整。	能享受这类包容审慎监管的自证佐证材料 （企业自行提供）
152	当事人两年内在全市行政区域内首次轻微环境违法，依法不予罚款并予以行政指导。	《关于印发<武汉市生态环境轻微违法不予处罚事项清单(2022版)>的通知》（武环规〔2022〕1号）	洪山生态环境分局 马逸鹤 87661149	1、提供书面证明材料; 2、兑付期限根据市级文件调整。	能享受这类轻微违法不予处罚的自证佐证材料 （企业自行提供）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来源	办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兑付流程及期限	所需材料及出具部门
153	豁免部分项目环评手续办理；涉及危险废物产生并外委处置的项目，环评阶段无需提供危险废物运输及处置协议，建设单位在项目投入运行后落实相关环境管理要求；涉及污染地块再利用的建设项目，环评阶段无需提供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及修复具体成果，由建设单位出具开工建设前依法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及修复的承诺并明确土壤修复目标。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持续优化环评审批服务巩固提升源头预防效能有关工作措施的通知》（武环〔2024〕24号）	洪山生态环境分局 陈　卓 87741152	1、符合《武汉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豁免清单》中项目类型及豁免情形的，免申即享； 2、需报批环评文件并涉及危废产生和外委处置的项目，纳入后期监管，环评阶段免申即享； 3、涉污染地块再利用的建设项目，环评阶段由建设单位出具开工建设前依法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及修复的承诺并明确土壤修复目标，即可按程序审批（兑付期限1天）。	1和2无需提供单独的申请材料；3需由建设单位出具开工建设前依法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及修复的承诺书。
☆154	供应商申请入驻政府采购电子商城协议定点专区	武汉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2025年征集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商城 协议定点专区供应商有关事项的通知》	区政府采购中心 石斛 87672528	1、征集范围：触控一体机、不间断电源、家具、用具等4个货物类品目，以及信息化工程监理服务、测试评估认证服务、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服务等5个服务类品目 2、征集时间及方式：2025年12月31日前，货物类制造商、服务类供应商按通知要求在注册流程中递交申请材料入驻，货物类经销商按常规注册流程入驻即可。 3、服务期限：入驻后无固定期限，	按要求填写入驻申请书、入驻承诺书等，具体资料从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商城下载，网址：https://wuhan.hbdzcg.com/common/index/viewNoticeInfo/da75e8e5-a649-4440-94f5-7040e1ed6ec7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来源	办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兑付流程及期限	所需材料及出具部门
				供应商在获取电子商城交易资格后，如出现以下情形，武汉市政府采购中心有权解除交易资格。 （1）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主动申请解除部分或全部电子商城品目的交易资格; （2）因电子商城对供应商的条件要求发生变化，供应商不符合新入驻条件要求; （3）供应商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承诺等，根据其违法违规违约情节，应当解除其电子商城交易资格的; （4）因政府采购政策发生变化，造成电子商城的品目、采购模式、供应商资格条件等调整、取消。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来源	办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兑付流程及期限	所需材料及出具部门
☆155	政府集中采购框架协议采购供应商征集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洪山区政府采购中心《关于2025年征集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商城 协议定点专区供应商有关事项的通知》	区政府采购中心 石斛 87672528	1、征集范围：服务器、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复印机、投影仪、多功能一体机、打印机、LED显示屏、液晶显示器、扫描仪、碎纸机、乘用车、空调机、复印纸等14个货物类品目，网络接入服务、机动车保险服务、印刷服务、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车辆加油服务等5个服务类品目。 2、征集时间：按年度征集，每年第4季度启动下一年度框架协议采购供应商征集工作。 3、服务期限：1年（例：2025年度入围供应商服务期限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4、信息发布网址：武汉市：http://www.whszfcg.com/wuhan/views/announce/queryMore.html?type=1&info=7 洪山区：http://ggzyjy.hongshan.gov.cn/wuhan/views/announce/queryMore.html?type=1&info=7 5、评审方式：采用价格优先法，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	供应商通过登录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http://www.whszfcg.com/）洪山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hongshan.gov.cn/）获取征集文件，并按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来源	办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兑付流程及期限	所需材料及出具部门
				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按照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确定最终入围供应商，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6、电子商城入驻：入围供应商在电子交易系统签订框架协议后，进入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电子平台主页（武汉市：https://wuhan.hbdzcg.com/common/index/，洪山区：http://hongshan.hbdzcg.com.cn/#/index）注册，并完善公司资料，待平台确认通过后，可展开服务。（货物类品目需入围的制造商在框架协议平台上传经销商（代理商）名单后，经销商（代理商）再注册框架协议电子商城开展业务）	